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2020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全面收入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4	財務概要

公司名稱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陳淑君女士

謝偉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霍秋彤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cwl.com>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廣東華興銀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路533號

關鍵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謹代表富道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年內，我們收購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剩餘股份，待交易完成後，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將會在現有融資租賃業務的同時，持續加強在小額貸款業務上的研發與投入，繼續尋求長期的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發展。

二零二零年，國內外經濟形勢愈趨複雜，全球經濟復甦的基礎依然脆弱，新型冠狀病毒對國內外的經濟都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公司的重要新客大新華航空公司也在疫情下經營困難，對公司的業績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公司也在上市後第一次錄得虧損。二零二一年，公司將在處理大新華項目的同時，積極順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對現有的融資租賃業務和小額貸款業務做出靈活的調整，以保證股東的利益的增長。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公司將把資源集中用於為大灣區的小微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租賃業務，支持加工業製造業的發展，在風險控制方面，將堅持風險分散的原則，進一步提高抗風險能力。在小額貸款業務方面，公司將把產品重點從信用貸款調整為抵押貸款業務，針對深圳及周邊的業主提供靈活的貸款業務。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經濟的影響還在持續，國內外的經營環境起伏不定。本公司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在複雜的經濟環境下，我們旨在加強資源配置，發揮各下屬公司的協同效應，保持穩步發展並審慎尋求新客戶。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員工為公司發展做出的努力和貢獻，也感謝業務夥伴和客戶的鼎力支援。

保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對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將持續完善和優化公司治理，達到最佳慣例基準及持份者預期。我們將在執行層面落實公司治理機制，整合優化部門職能和授權管理，保證公司治理架構的長期穩定有效。我們仍會採用當前審慎的方針，著重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健康友好的關係。

盧偉浩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二零二零年中國宏觀環境充滿挑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產生了嚴重的影響，首當其衝的行業就是航空運輸業。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大新華航空」)作為本集團的重要客戶，在本次疫情中也受到重創，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了重大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也因此錄得虧損。

除大新華航空外，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各中小企業在疫情中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管理層會持續關注相關因素對我們企業經營的影響，並提高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於上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保理服務收入、貸款中介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顧問服務收入、孖展融資利息收入以及佣金及經紀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主要在大灣區內開展，特別是針對在深圳、東莞、廣州、佛山等製造業發達的城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靈活快捷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也主要服務於深圳的中小企業及個人，為客戶提供短期的貸款融資便利。隨着新的中國民法典和中國抵押制度的落實，本集團將開拓深圳的房地產的二次抵押貸款業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業務將仍是本公司小額貸款業的重點開拓方向。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業務主要是能過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通過向不同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還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保理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iv)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收入；(v)貸款中介服務收入；(vi)小額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vii)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及(viii)孖展融資利息收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約10.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影響，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新簽訂的貸款中介合約及貸款合約數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有所下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相關保理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輕微增長。

本集團顧問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合共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貸款中介服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獲得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73.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8.1百萬元)，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財務有限公司則貢獻其他貸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亦貢獻孖展融資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董事計劃未來繼續著重於融資租賃服務、保理及小額貸款。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3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乃主要源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4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授出購股權及證券買賣業務之已付佣金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核數費用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樓宇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i)佣金費用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包括(a)就貸款轉介支付之佣金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3百萬元)，(b)與小額貸款業務有關之收回貸款服務費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c)有關保理服務之資產管理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iv)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乃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外聘顧問授出購股權；(v)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vi)壞賬撇銷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vii)匯兌差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及(viii)雜項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3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1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源於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由於大新華航空拖欠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若干債務人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當中包括作出之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亦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1.4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5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2.7百萬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94.3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乃因就有關大新華航空之應收貸款作出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20.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而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降至約人民幣84.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54.0百萬元)。債務剩餘部分並無抵押其他借款(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1.8百萬元)。銀行借款減少源於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約為75.0%(二零一九年：約91.5%)。下降乃由於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收貸款及賬款

應收貸款及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iii)應收小額貸款；(iv)其他應收貸款；及(v)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賬款約為人民幣1,006.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24.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就違約之航空公司客戶大新華航空作出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67.7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新華航空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83.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5百萬元)，相當於應收融資款項之未償還餘額與可收回金額(按債權轉讓代價及不具追溯權保理協議之指示性代價計算)之淨額。

按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受讓人」)於年結後訂立之融資安排，兩筆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215.6百萬元)之權利、附屬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債權」)已轉讓予受讓人，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而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全數結清。

此外，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磋商一項不具追溯權保理協議，以保理其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97.6百萬元)之債權，指示性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99百萬元。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就上述交易而言，本集團無需就大新華航空拖欠付款所產生之任何損失補償受讓人或保理公司。該等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本承擔

進一步收購深圳浩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雷霆先生及康靜女士(「賣方」)及盧暖培先生訂立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故賣方與買方(統稱「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浩森餘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人民幣103,000,000元已支付予賣方，而未完成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7,000,000元。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深圳浩森全部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僱用13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144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视維持高素質人才，繼續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薪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及獎勵，因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源於為刺激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增長而產生之佣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本集團亦提供其他不同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亦已獲採納，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合格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大影響。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其日常營運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構架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均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及相關資產方面評價。風險管理部仔細審查所有給定數據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外部法律顧問或參與評價潛在的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深度合作，通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最終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面對COVID-19之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評估現有客戶之風險，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市場。此外，鑒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出現波動，本集團在選擇高素質客戶方面採取更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更好的資源分配及完善工作流程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包括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從而優化客戶選擇流程。

此外，本集團擬改良信息技術系統，有助於收集更準確信息，以及更高效審查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情況。本集團亦將持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滿足業務營運擴大所產生之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力以保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以供認購股份，藉此獎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之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要求下（特別是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確定之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552,3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4,32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10,07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介乎：(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10,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止，行使價為6.12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有關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謝偉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0,000	-	-	-	40,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石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0,000	-	-	-	40,000
謝灼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22,500	-	-	(22,5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22,500	-	-	-	2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史玉梅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22,500	-	-	(22,5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22,500	-	-	-	2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王文波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0,000	-	-	-	40,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847,000	-	-	-	847,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72,500	-	-	(472,5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72,500	-	-	(67,500)	405,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630,000	-	-	(90,000)	54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	10,200,000	-	(1,500,000)	8,700,000
				2,872,000	10,200,000	-	(2,265,000)	10,807,000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有效地嘉許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激勵僱員留在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從而以獲選僱員身份參與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然而，僱員除非獲選，否則無權參與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被終止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持續生效10年，即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為止。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授出任何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得悉一名客戶大新華航空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已在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被其債務人申請實施債務重組及重整(「債務重組及重整」)並已獲接納。該客戶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海南省的私營航空公司，並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海南航空公司之最大股東。

鑒於債務重組及重整，考慮到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成功率、本集團法律顧問給予之法律意見及相應抵押品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市值，董事會認為債務重組及重整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正積極採取適當行動儘量減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安排，以出售及轉讓兩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協議之權利、附屬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債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000,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折讓39.2%。折讓乃經與受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債權估值，而估值之考慮因素為(i)將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權利變現之不同情況之時間長短之權重；(ii)各種收回結果之可能性；及(iii)相關租賃資產之市值。受讓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轉讓債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無需向受讓人彌償因大新華航空拖欠付款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而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由受讓人全數支付。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0,800,000元之相應銀行借款已全數償還。

除上文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妥善處理大新華航空破產重組事件的影響的同時，把業務聚焦於大灣區中小企業的融資租賃業務及房地產的抵押貸款業務。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素質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具有發展潛質行業內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提升本公司內部的信息化，借助系統的能力提高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採取更多有效的開源節流的手段，在發展現有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合理的控制成本，提高企業的盈利能利。繼續擴大本公司的融資能力，開拓更多的合作夥伴，提高本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本公司會持續關注客戶的情況，靈活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策略。董事認為，通過加強本集團內部各業務部門的資源整合，發揮各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是公司的重點，也是本公司應對複雜的經濟環境的有效方法。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物業發展範疇擁有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盧先生為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恒豐」)(前稱固益實業有限公司及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恒豐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盧先生負責恒豐的企業管理、財務及中國物業項目。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恒豐的董事。

自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以來，彼一直主要負責恒豐的整體戰略。彼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

盧先生亦(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盧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而其主要職責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向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盧先生為謝偉全先生(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叔。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陳淑君女士，55歲，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0年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經驗，並專門進行信貸分析及貸款管理。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陳女士任職海外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用卡業務的公司)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受僱為三井住友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債務投資、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的公司)貸款部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陳女士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華比銀行及華比富通銀行，一間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銀行)，而其最後職位為信貸部的信貸經理。

於一九八八年四月，陳女士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的理學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其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謝偉全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自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商機提供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財務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一般管理。謝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顧問，以特別提供有關金融及風險管理的建議。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負責開發投資管理系統及採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其負責人員。謝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成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謝先生主要負責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營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表侄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兄。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逾27年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夏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夏先生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夏先生受僱出任World Wide (Hardware) Industrial Co.(為一間進出口貿易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夏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葉志威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擁有逾27年法律專業經驗。

甘偉民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15年的企業融資工作經驗。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甘先生一直於創陞融資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之一。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甘先生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持牌代表。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甘先生在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工作，於該公司的最後一個職位是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負責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兑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商業研究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專業會計深造文憑。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高級管理層

石磊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富道租賃總經理及富道服務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石先生擁有逾15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經驗。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獲僱用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租賃及財務部的項目經理、資本部主管及投資銀行部主管。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租賃及財務、資本及投資銀行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石先生為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租賃部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及租賃部。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石先生一直為深圳市永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部份。

謝灼曦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風險管理部主管。彼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深圳恒豐海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謝先生擔任深圳恒豐房地產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謝先生擔任廣東恒豐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及財務部主管。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表侄及謝偉全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的堂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史玉梅女士，3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

史女士於中國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深圳市三智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中國延安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王文波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浩森」)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彼主要負責浩森的整體業務發展。

王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小額貸款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馬來西亞Prima Bestari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的工商管理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安信信貸有限公司之分區經理後，王先生致力於中國小額貸款市場中運用彼之專業知識。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重慶博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該期間，王先生從無到有成功建立起具盈利能力的小額貸款業務分部。此外，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客戶關係以及與銀行及監管機構的聯繫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霍秋彤女士，3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核數、公司秘書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於核數師行任職，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以下各項：(i)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法例與監管規例合規政策及慣例；(iv)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偉浩先生

執行董事

陳淑君女士

謝偉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本集團的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全年預算及末期賬目、擬備有關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授權、職能及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盧偉浩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盧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將繼續給予強勁、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增長，令長遠策略得以更有效執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將確保及時瞭解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盧先生提供的資料充足度、完整性及可靠性。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及的事宜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架構中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制衡權力，故無意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變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組成，於適當時候將會及時作出所需變動，並知會本公司股東。

盧先生為謝先生的表叔。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並無關連。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乃按指定年期再次調任，除非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年期曾被終止，年期可經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自可能同意後予以延長。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表侄。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並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內容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憑藉彼等的廣泛知識及豐富業務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客觀審視本公司表現。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存置識別董事角色與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被明確識別。

董事委任及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每年最少要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即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過半數董事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

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十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定期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i>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i>						
盧偉浩先生	1/1	1/1	7/7	2/2	2/2	-
<i>執行董事</i>						
陳淑君女士	1/1	1/1	7/7	-	-	-
謝偉全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調任)	1/1	1/1	7/7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夏得江先生	1/1	1/1	7/7	2/2	2/2	2/2
葉志威先生	1/1	1/1	7/7	2/2	2/2	2/2
甘偉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獲委任)	1/1	1/1	7/7	2/2	2/2	2/2

經考慮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分配充分時間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團隊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前述各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偉浩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八月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目前董事酬金、目前董事會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偉浩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八月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目前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委任作出建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各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旨在列載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的方法。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而作出決定。董事會組成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如適用)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本政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於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未來增長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根據股息政策，儘管本公司有意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iii)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iv)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v)股東利益；(vi)任何派息限制；及(vii)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的權利。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為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對大華馬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大華馬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年內，大華馬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酬金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大華馬提供的服務類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783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法定規定編製，而適用會計準則已貫徹應用。

董事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將業務營運風險降至最低，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長遠利益。於本財政年度，憑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努力，本公司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檢討。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的成效。

公司秘書

霍秋彤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報告期間，霍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根據該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不同方式與其股東及投資社群進行通訊：(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ii)及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公司公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或通函；及(iii)所有向聯交所呈交的披露以及本公司任何企業通訊及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cwl.com)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前往本公司網站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並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任何提問。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30日發送至全體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書(「要求書」)訂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書可以印刷本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或電郵至wealthyway@cwl.com。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任何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呈該等議案，以供董事會考慮，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或電郵至wealthyway@cwl.com。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其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地址：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wealthyway@cwl.com

憲章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cw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入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05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8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4%(二零一九年：約19.0%)，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8.8%(二零一九年：約11.6%)。

基於業務性質，主要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貢獻。然而，我們相當依賴計息銀行貸款以經營業務，並已經與多間全國及地區商業銀行建立鞏固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貸方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66,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800,000元)。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
陳淑君女士
謝偉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已付或應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9,000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9,001元至人民幣1,334,000元)	1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最長年期為三年。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亦將不會訂立本集團在未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所定義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盧偉浩先生(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974,000	65.57%
謝偉全先生	個人權益	360,000	0.23%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1,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富登投資有限公司以中國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權益披露通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富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1,974,000	65.57%
盧偉浩先生(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974,000	65.57%
林義紅女士(附註2、3)	配偶權益	101,974,000	65.57%
中國進出口銀行(附註3)	擁有股份抵押品權益之人士	10,000,000	6.43%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1,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義紅女士為盧偉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義紅女士被視為於盧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富登投資有限公司以中國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權益披露通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的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管理及行政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的合約。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分別為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及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個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諾:

- (a) 彼將不會並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其自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從中取得利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收取溢利、報酬、權益或其他回報);
- (b) 倘彼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接到或知悉(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彼將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以供參與或涉足有關新業務機會,方式為:(i)即時於十(10)個營業日內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向本集團發出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並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下的資料,以便本集團就該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新業務機會按不遜於該機會提供予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c) 彼將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年度回顧;
- (d) (i)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一概將不會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之董事、僱員或客戶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ii)彼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任何基於彼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知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不論為任何目的)。

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出現以下情況的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以最早者為準):
(a)(i)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地已不再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並失去控制董事會的權力,或最少一名本公司其他獨立股東(並非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多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整體持有的股份;及(ii)盧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書面確認函，內容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就其遵守於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做出的確認函，並確認就其所知，契諾人並無對其於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有任何違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的其他事宜，及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10個週年日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其他限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該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155,52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15,523,000股股份，即佔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重續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現況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以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向任何參與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下的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10,075,000份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介乎(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200,000份可認購合共10,2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行使價為6.12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807,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15,552,300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披露購股權相關資料如下：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謝偉全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100,000	-	-	(30,000)	70,000	
其他僱員的總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1,200,000	-	-	(517,500)	682,5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	7,700,000	-	(1,500,000)	6,200,000	
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1,572,000	-	-	(217,500)	1,354,5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	2,500,000	-	-	2,500,00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有效地嘉許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激勵僱員以留在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從而參與計劃作為獲選僱員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

合資格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須挑選獲選僱員及釐定將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股價及相關支出。然而，按此方式獲選前，僱員一概無權參與計劃。

獎勵

受託人須自市場購入獎勵之有關股份數目，並須持有此等股份直至彼等按計劃規則予以歸屬為止。受託人須利用出售任何非現金分派所得款項為獲選僱員進一步購入／認購股份撥資。

董事會報告(續)

授予獎勵

待獲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獎勵時所訂明之全部歸屬條件，且有權獲授構成獎勵項目之股份時，受託人將轉讓相關歸屬股份(獎勵股份、相關以股代息分派及其他以所產生收入購入或認購之股份)予該名僱員。

獎勵股份之數目上限

無論屬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且由獨立受託人持有以作未來獎勵使用之獎勵股份，或獨立受託人於市場將購買之現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相關授予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被沒收之獎勵股份除外)數目上限應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即4,665,690股股份)。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4,665,69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獎勵，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5%。

待股東批准後，上述上限可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重續或更新。

各參與者之限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人士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限於1%。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提前終止。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利益而訂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生效。

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適當投保安排，以就責任提供彌償，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須承擔或產生或附帶產生的責任而面對的法律行動責任。

股權掛鈎安排

除本年報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透過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行業規例及業務道德規範以符合法例及真誠的方式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未曾成為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一方，而本公司亦並未注意到任何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已構成威脅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充足公眾持股量。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作為被告方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深圳浩森之應付或然代價人民幣19,600,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38至44頁「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年業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獲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關於本集團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實踐其可持續發展概念之承諾，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為作出披露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分為兩個目標範疇呈列：環境及社會，而每個目標範疇將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處理方法，從不同層面披露相關政策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則之情況。董事會確認，本報告已獲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公平地呈列所有重要事項及影響。

本報告將主要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措施及績效，以及摘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已識別之重要層面。

方針及策略

我們，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為宗旨。為達到此目標，我們營商有道，為社區擇善而行。我們已採納可持續發展政策，當中涵蓋僱傭及勞工實務、商業誠信、環境及社區。本公司致力奉行良好之環境準則，並確保落實環保措施。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明白並讚揚中國政府在關鍵環保層面之工作，例如減少污染、資源利用及環境議題之社會教育。本集團有責任盡量減低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以負責任方式耗用資源及材料。由於本公司並無處理任何工業生產活動，故此並無製造有害廢棄物。能耗及運輸產生之溫室氣體乃本公司之主要排放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概無嚴重不合規情況。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物

於決定補給燃料時，本集團會考慮燃料使用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因此盡可能共用汽車，並利用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代替當面會議。燃料在燃燒過程亦產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等其他空氣污染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業務場所使用之電力乃溫室氣體足印之主要來源。除耗電外，本地交通之汽車使用及公幹搭乘之航班亦導致溫室氣體之間接排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之排放量：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排放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	克	6,350	3,436
硫氧化物	克	101	75
顆粒物	克	467	253
溫室氣體			
範圍1	千克	18,617	13,810
範圍2	千克	86,569	67,925
範圍3	千克	6,465	9,550
排放總量	千克	106,971	91,285
排放密集度	千克／人民幣 百萬元收益	635	464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之產生主要來自棄置之包裝材料及辦公室之生活廢棄物。因此，所處置之廢棄物不多亦無害。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廢棄物處置之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已實施減少及循環再造廢棄物之措施。

資源使用

保育天然資源

本集團奉行高水平之環境準則，推廣愛護環境。本集團上下已採取以下減少碳足印及能源足印之行動：

- 將辦公室之室內溫度維持於攝氏26度；
- 盡量減少在繁忙時間使用汽車；
- 選擇環保材料及節能之照明及電器；
- 關掉閒置電器；
- 定期保養及維修電器以減少浪費能源；
- 雙面打印及重用單面打印紙；及
- 鼓勵僱員向相關部門報告水龍頭或水管漏水，並在無人使用時關掉所有水龍頭。

本集團之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需要包裝之有形產品，因此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僅使用有限之天然資源。

使用天然資源	單位	消耗量		密度 (百萬元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力	千瓦時	104,139	81,529	591	415
水	噸	181	81	1	0.4
紙	千克	454	271	3	1
無鉛汽油	升	6,875	5,100	39	26

環境及天然資源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透過採取上述環保措施，本集團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以環保及肩負社會責任之方式行事。

僱傭及勞工實務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同時認為僱員之個人發展尤為重要。員工乃最重要之資產，推動本集團長遠可持續地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9名(二零一九年：144名)全職員工。勞動力大幅增加歸因於年內收購香港金融機構。本集團之員工流失率約為37%(二零一九年：27%)。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改善員工流失之方法，提高僱員福利，以及與僱員加強溝通。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服務年期劃分之多元勞動力：

	員工數目	員工流失率 (%)
性別		
男性	66	37
女性	73	37
年齡組別		
21-30歲	63	32
31-40歲	46	37
41-50歲	22	52
51歲或以上	7	38
地區		
中國	121	40
香港	18	19
服務年期		
少於2年	100	44
2至4年	16	36
4年以上	22	12

員工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及個人表現釐定。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更有效識別所需人力資源以及支援人力資源發展，本集團已實施評核及自我評估系統。

在中國之僱傭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規管。在香港之僱傭須受《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規管。於二零二零年，概無與人權及勞工實務準則及規例有關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平等機會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創建一個公平、公開、互信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反對任何涉及與工作無關之歧視考量，同時嚴禁在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之歧視，任何性別之僱員會獲同工同酬，妥善保障女性僱員之權利。

本集團採納平等就業機會政策，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僱傭、薪酬及晉升不會因族群、種族、國籍、性別、信仰、年齡、性取向、政治取態及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受到影響。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推廣「樂活工作，健康生活」理念。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羽毛球比賽及籃球比賽等康樂活動。舉辦康樂活動不單可建立僱員之歸屬感及團隊精神，亦可向全體員工宣揚作息平衡重要性。本集團亦為全體員工提供入職前及年度免費身體檢查。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損失日數	無	無
因工亡故之人數	無	無
工作意外宗數	無	無

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傷害之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在職培訓及持續進修，為事業發展創造機會。在職培訓之設計旨在為我們之工作場所配備與工作相關之必要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不時邀請學者及專家向僱員介紹管理技巧及最新行業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向僱員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確保僱員能夠應付本集團及市場上不斷變化之需求外，透過持續培訓，僱員從履行職務中獲得滿足感及樂趣，有助提升士氣。為推廣持續及終身學習，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已參加一個外部培訓組織之年度計劃。員工可無限次報讀該組織舉辦之課程。

為確保本集團不同領域之每名僱員均接受足夠培訓，培訓已分為四大方面：

- 風險管理；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盡職審查；及
-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在經營融資租賃方面培訓詳情如下：

	男性	女性
已出席培訓時數	52	77
已出席培訓之員工人數	8	11
已出席培訓員工之百分比	12%	15%

勞工準則

本集團之營運團隊需要接受金融範疇之進階培訓，或在金融業務擁有豐富資歷。因此，本集團並不依賴勞工或涉及任何勞工密集工作。因此，幾乎肯定本集團不會涉及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此外，本集團之僱傭實務注重個人能力，而非性別或族群等個人特質。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保護未成年人法》以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有關僱傭管理之規定，本集團之營運並無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亦制訂保護員工勞動權利之政策，為員工設立投訴系統，可報告其關注事項及任何違反勞動權利之情況。顯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法規之任何不合規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以服務為本。主要供應商主要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物業管理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法律及諮詢服務，以及辦公室設備及印刷供應商。

鑒於供應鏈管理乃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部分，本集團預期所有供應商均擁護企業社會責任價值。由於大部分供應商均為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能夠在評估其企業社會責任時未有遇到太多困難。於作出採購決策時，本集團會全盤考慮供應商之歷史報價、產品種類、服務種類、績效以及環境及社會政策等因素，藉此揀選理念相近及價格合理之供應商。

在選擇新供應商時，為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本集團會優先揀選經循環再造及環保之產品。為在揀選供應商時有公平概覽，本集團於初步委聘過程中選擇揀選多於一間供應商以進行比較。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融資服務以及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本集團制訂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前線員工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例。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從而確保僱員理解相關金融服務之性質及風險，並確保彼等具備足以在任何情況下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建議之專業知識。

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之牌照、資格及許可證。合規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營運遵守法律法規。本集團不時通知相關營運單位及僱員有關法律法規之最新消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與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之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情況。

客戶滿意度

通過提供專業之客戶服務，本集團已與廣大客戶群建立可信賴之關係。為向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於項目開始前與客戶溝通並確認彼等之期望及指示，以及於提供服務之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作。

客戶如提出投訴，本集團將竭盡所能公平及迅速地進行調查及解決糾紛。於本年度，概無接獲有關旗下融資顧問、保理、租賃及證券買賣服務之投訴報告。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作為提供多種融資服務之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取得承租人、顧客及潛在客戶之重要財務資料及個人資料，因此，確保客戶資料私隱乃本集團最關切之要務之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政策聲明》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收集、保留、使用、保護、公開及存取資料之私隱原則，以確保所有已收取之承租人資料僅用作擬定用途，以及防止資料洩漏，例如：

- 對承租人所有資料設置存取管制；
- 規定僱員不得保留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機密資料及其他敏感機密資料；及
- 規定僱員不得向承租人及其聯繫人士索取任何不必要之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有關客戶資料保障及所提供服務相關廣告之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明白任何貪污事件均會對本集團造成無法挽回之損害，故本集團於整個營運過程堅守高標準之商業誠信。良好道德誠信系統與反貪污機制為本集團之可持續穩健發展奠下基石。

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就相關事宜制訂完善之申報及調查程序機制。僱員如收受客戶及供應商給予之任何利益，本集團會即時終止僱傭合約。僱員如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應知會其部門主管。倘經調查後證實任何僱員貪污，本集團將對涉案僱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即時終止勞動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度，概無針對本集團及旗下僱員之貪污法律案件。

洗黑錢

本集團嚴格實施一系列防止及偵測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偵測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

- 透過參考可靠及獨立之文件來源核實客戶身份，藉以進行認識客戶程序；
- 向相關政府部門匯報任何可疑交易；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存客戶之所有重要資料；
- 僅接受以支票、以客戶銀行賬戶進行銀行轉賬之方式還款；及
- 向僱員提供有關現行法例及常規之專業培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及香港及中國有關貪污、欺詐、洗黑錢及賄賂之其他法規，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不誠實及貪污活動之不合規情況。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同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鼓勵僱員貢獻社區。本集團不時在有需要時作出慈善捐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求更多機會貢獻社區。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83頁的致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述各事項而言，有關我們的審計處理該事項的方式的闡述乃在該情況下提供。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及其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3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09,317,000元)及人民幣253,48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4,433,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至初始確認日期間之預計年期內出現違約之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貴集團釐定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任何相關抵押品及／或信貸增級之價值、已收按金、還款記錄、目前信用度及借款人信貸質素之重大變動以及隨後償付情況及其他相關資料。貴集團已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努力即能取得之相關及可得之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該等風險於考慮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後會作個別或集體評估。

我們處理該事項之關鍵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要求評估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政策，包括評價有關下列各項之管理層判斷：
 - (i)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組合之拆分水平；
 - (ii) 使用無需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及具理據支持信貸風險資料；及
 - (iii) 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之分階段標準。
- 我們分三階段測試風險分類基準。測試包括查核逾期貸款資料、貸款對估值比率或其他相關資料，並考慮貴集團釐定之階段分類。
- 我們已評估及測試對原貸款之關鍵控制、持續內部信貸質素評核、應收貸款及賬款紀錄及監察之設計及執行成效。
- 我們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法之應用，以及查核可得外部數據來源之假設及參數。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22)(續)

我們已識別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賬款可收回程度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應收貸款及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重大，而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要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並涉及高度不明朗因素。

我們處理該事項之關鍵程序包括：(續)

- 我們透過審查貸款信貸檔案及相關文件、已收按金及可證明還款紀錄之其他證據、抵押品價值及／或信貸增級、有關目前信用度之資料及借款人信貸質素之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隨後償付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及其他現金流來源，評估 貴集團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制訂預期現金短缺合理範圍以供比對 貴集團之評估。
- 我們已評估抵押品之有效性及市場流通性，包括考慮由 貴公司取得之獨立法律意見、抵押品之公平值及一旦出現違約時將抵押品轉換為現金所需之時間。
-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外部資料(如前瞻性資料)之合理及相關程度，包括由政府團體及貨幣組織發表之經濟數據及預測，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失業率等。
- 我們已評價管理層將大流行影響納入評估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
- 我們已評價披露應收貸款及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虧損信貸撥備之準確度及適當程度。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22)(續)

我們處理該事項之關鍵程序包括：(續)

於評估個別重大客戶之信貸風險時，

- 我們已取得獨立估值師為若干應收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編製之估值報告。
- 我們已評估進行若干應收貸款及相關抵押品估值之獨立估值師之獨立性、勝任程度、能力及相關經驗。
- 我們已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估計若干應收貸款及相關抵押品可收回金額之理由及流程。
- 我們已評估在釐定若干應收貸款及相關抵押品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相關假設所用之比較來源及市場數據之適當程度及合理性。
- 我們已取得與向正進行債務重組之客戶收回若干應收貸款及相關抵押品可能性，以及以不同方式收回之可能結果有關之獨立法律意見，並已評價管理層對所採取計劃及措施之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的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緝舫
執業證書編號：PO5419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76,094	196,617
其他收入	7	13,381	9,658
僱員福利開支	9	(31,865)	(22,649)
折舊	9	(4,416)	(5,293)
其他經營開支		(37,232)	(32,72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28	-	(3,41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5,307)	-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	(196,554)	(14,494)
財務成本	8	(55,083)	(61,9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140,982)	65,7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4,149	(24,421)
年內(虧損)/溢利		(106,833)	41,364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1,642)	36,270
非控股權益	46(b)	4,809	5,094
		(106,833)	41,36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9	1,72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7	(231)	5,68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42)	7,41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6,875)	48,776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1,684)	43,682
非控股權益	46(b)	4,809	5,094
		(106,875)	48,77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虧損)/盈利	13	(71.78)分	23.90分
基本及攤薄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55	4,136
使用權資產	15	5,154	5,153
無形資產	16	3,309	8,84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33,196	49,68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18	–	22,000
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及收購一間公司權益之按金	19	133,000	–
其他資產	20	400	382
應收貸款及賬款	22	52,408	244,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35	1,289
遞延稅項資產	32	62,559	20,240
		293,316	356,22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賬款	22	954,135	1,280,3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799	31,2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4	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8,633	42,666
		1,075,571	1,354,4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24,572	6,626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26	3,495	11,8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3,276	45,6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220	3,572
租賃負債	15	2,265	2,708
應付股息		12,927	392
應付或然代價	28	–	19,600
應付債券	31	33,681	17,8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420,340	373,198
應付稅項		180	7,933
		530,956	489,360
流動資產淨值		544,615	865,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7,931	1,221,27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26	4,222	3,495
租賃負債	15	3,047	2,5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84,736	353,972
承兌票據	30	72,050	66,922
		164,055	426,938
資產淨值		673,876	794,341
權益			
股本	33	1,349	1,349
儲備	34	501,901	615,0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03,250	616,443
非控股權益	46(b)	170,626	177,898
權益總額		673,876	794,341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3至1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偉浩
執行董事

謝偉全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i))	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iv))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v))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6(b))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48	3,795	159,928	4,080	(2,730)	239,741	16,766	-	80,817	503,645	172,804	676,44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	36,270	36,270	5,094	41,36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28	-	-	-	-	1,728	-	1,72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7)	-	-	-	-	-	-	-	5,684	-	5,684	-	5,6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28	-	-	5,684	36,270	43,682	5,094	48,776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付款(附註44)	-	-	-	6,936	-	-	-	-	-	6,936	-	6,936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3)	101	-	75,184	(9,145)	-	-	-	-	-	66,140	-	66,14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7)	-	-	-	-	-	142	-	-	-	142	-	142
	101	-	75,184	(2,209)	-	142	-	-	-	73,218	-	73,218
末期股息(附註12)	-	(3,795)	(307)	-	-	-	-	-	-	(4,102)	-	(4,102)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	6,952	(6,952)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21,055	-	(21,055)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49	6,952	227,853	1,871	(1,002)	239,883	37,821	5,684	96,032	616,443	177,898	794,341
全面(開支)/收入：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111,642)	(111,642)	4,809	(106,83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9	-	-	-	-	189	-	18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7)	-	-	-	-	-	-	-	(231)	-	(231)	-	(23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89	-	-	(231)	(111,642)	(111,684)	4,809	(106,875)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付款(附註44)	-	-	-	5,443	-	-	-	-	-	5,443	-	5,443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44)	-	-	-	(1,178)	-	-	-	-	1,178	-	-	-
	-	-	-	4,265	-	-	-	-	1,178	5,443	-	5,443
末期股息(附註12)	-	(6,952)	-	-	-	-	-	-	-	(6,952)	-	(6,952)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2,081)	(12,08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0,000	-	(10,000)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	-	227,853	6,136	(813)	239,883	47,821	5,453	(24,432)	503,250	170,626	673,87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01,9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15,094,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0,982)	65,785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209)	(246)
股息收入	7	(10,422)	-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7	(642)	-
利息開支	8	55,083	61,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303	1,5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3,113	3,74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5,307	-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	196,554	14,494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1(c)	-	(7,643)
撤銷預付款項	9	100	-
撤銷應收貸款及賬款壞賬淨額	9	6,684	8,9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44	5,443	6,93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28	-	3,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	16	(32)
修改租賃之收益	7	-	(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應收貸款及賬款減少/(增加)		313,435	(51,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5,778	(10,413)
客戶獨立賬戶款項增加		(18,945)	(4,80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9,361	(9,8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964)	(440)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減少		(7,607)	(16,100)
經營產生現金			
已付所得稅		(15,985)	(18,77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21,42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物業之按金退款/(付款)	18	22,000	(22,000)
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及收購一間公司權益之按金付款	19	(133,000)	-
已付其他資產按金		(41)	-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	(20,00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資退款	17	16,257	-
已收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7	10,422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7	209	2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0)	(2,282)
應付或然代價還款	28	(19,600)	(19,600)
關聯方還款		-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8	(96,500)	(24,3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42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4,662)	(51,20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6,000	276,000
銀行貸款還款		(448,094)	(257,045)
(向關聯方還款)／關聯方墊款		(3,314)	2,635
租賃負債還款(包括已付利息)	15	(3,414)	(4,118)
償還承兌票據	30	-	(15,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1	17,787	17,630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	-	66,140
已付股息		(6,451)	(17,47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62,148)	17,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850	(23,5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62	61,2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41)	2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71	37,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4	96,171	37,862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由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更改為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該公司由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額已取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附註3所載與本集團有關且由本期間起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判斷較多或較複雜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載列於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已頒佈及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相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重大之定義 經修訂財務申報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另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雖然業務通常有產出，但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無須產出仍符合資格作為一項業務。就被視為一項業務而言，一組被收購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

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置換任何失去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生產產出之評估。該等修訂亦引入協助釐定有否收購實質過程之額外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可選用集中程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一組被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根據可選用集中程度測試，倘被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某單一可識別資產或某一組相類資產，則該組被收購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接受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而產生之商譽。可選用集中程度測試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

由於應用可選用集中程度測試與否均會達致類似結果，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影響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及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首次採納該修訂。該修訂引入全新可行權宜方法，供承租人選擇不去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之直接後果而產生，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承租人按與在租賃付款變動並非租賃修改之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相同之方法，將租金優惠產生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租賃付款之寬減或豁免以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會作調整，以反映獲寬減或豁免之金額，而相應調整則於事件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採納該修訂並無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任何一項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 該等修訂原訂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後延。該等修訂仍允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相關影響。本集團至今之結論為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以及相關採納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控制權指本公司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本公司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於投資對象所得之回報金額。一般而言，控制權指對投資對象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告期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可能有變，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無導致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

倘本集團喪失某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可選用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一組被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倘被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某單一可識別資產或某一組相類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條件。接受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而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條件，則該組被收購活動及資產可確定為並非業務，而無需進一步評估。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並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即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收購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按照於收購日期之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收購對象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之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收購產生之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將由本集團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之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自本集團之角度考量作減值測試。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須頻密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有關項目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成本)，則一般會自該等費用產生年度之損益內扣除。倘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日後使用有關項目預期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項目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租期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已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樓宇之使用權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於租期內計算折舊。

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將會終止確認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而有關出售所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之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之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A) 作為承租人

就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照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乃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之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成本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成本(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4.2)，並根據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就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而對租賃負債作出之調整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作初步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應付之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化之可變租賃付款按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作初步計量。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之計量，而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倘市場租金率於檢討市場租金後變動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付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變動，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之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就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而對租賃負債作出之調整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之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之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之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之貼現率對修改後之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或倘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選擇就因COVID-19大流行之直接後果而產生，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去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承租人按與在租賃付款變動並非租賃修改之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入賬相同之方法，將租金優惠產生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租賃付款之寬減或豁免以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會作調整，以反映獲寬減或豁免之金額，而相應調整則於事件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B)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向承租人轉移相關資產之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開始日期，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貸款及賬款，並使用相關租賃隱含之利率計量。初步直接成本(製造商或代理商出租人產生者除外)於初步計量時計入租賃之投資淨額。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在合約之組成部分中分配代價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合約之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配代價。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租賃(續)

(B) 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作初步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之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對於不作為原有條件及條件一部分之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乃入賬列作租賃修改，包括透過寬減或減免租金提供之租賃優惠。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一部分。

銷售及回租交易

就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為資產銷售入賬之資產轉移，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範圍內，不確認轉讓之資產，而是確認相等於轉讓所得之應收貸款。

4.5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貿易權利及所獲授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撥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無被攤銷。每年對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並非可靠，由無限變為有限之可使用年期變更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述作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僱員可於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獲得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符合參與資格之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根據計劃規則支付／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定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有關款項時於全面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百分比向當地市政府指定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作出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責任或解釋義務。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7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來首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本集團根據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隨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金融資產為(i)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倘一項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收購作於不久將來出售用途；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前提是此舉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不一致之情況。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資產之合同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則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

就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而言，本金為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該本金金額可能會於金融資產之可用年期內發生變化(例如有本金還款)。利息包括為金錢之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內未償還本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成本支付之代價以及利潤率。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評估以金融資產計價之貨幣進行。

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同現金流量符合基本貸款安排。倘合同條款導致與基本貸款安排無關之合同現金流面對風險或波動風險，例如股票價格或商品價格變化，則不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同現金流量。不論原始或收購之金融資產之法律形式是否貸款，均可為基本貸款安排。

對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進行評估為金融資產分類之基礎。本集團確保業務模式反映如何共同管理金融資產組別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並不依賴於管理層對個別工具之意圖，因此業務模式評估以更高之匯總水平進行，而非基於個別工具。

本集團管理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在制定業務模式評估時考慮所有相關可供查閱資料。然而，該評估並非基於本集團未合理預期會發生之情況，例如所謂的「最壞情況」或「受壓情況」情景。本集團考慮所有可用之相關證據，例如：

- 如何評估業務模式之業績及業務模式中之金融資產，並向實體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業績之風險，特別是管理這些風險之方式。

對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釐定新確認之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業務模式之一部分或是否反映新業務模式之開始。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業務模式，以釐定業務模式自上一個期間起有否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即使其後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恢復總值基準。

產生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收益」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入賬。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入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儲備」累積。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之股息繼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減值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中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一欄。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列。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之條件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確認簡易法，並就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交易之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產生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以及合約資產(如有)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有)，就具有重大餘額之債務人而言，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進行個別評估。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幅增加時確認全期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之評估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非根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實際發生違約之憑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政府機構獲得之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對與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有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多個外部來源之考慮。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出現重大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出現重大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逾期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則屬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就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亦將於客戶無法滿足追加保證金規定時考慮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使用貸款對抵押品之價值之比率進行評估。

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資產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較低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擁有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雄厚實力；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較低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具有「投資級」(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認為其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制訂或得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本集團認為(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違約事件即告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如出現以下情況違約事件即告發生：(1)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更加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然而，在某情況下，當計及本集團持有之已抵押證券，孖展不足之數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之應收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會考慮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為違約。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於評估借款人支付信貸義務之可能性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定量及定性指標。定性指標(例如違反契約)及定量指標(例如逾期狀況以及就同一交易方之另外責任不作出付款)乃本分析之關鍵輸入數據。本集團使用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各種資料評估信貸減值。

本公司可能無法識別單一分散事件，相反，若干事件所產生之綜合影響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評估。就違約風險而言，對金融資產而言，其透過於報告日期之資產總賬面值呈列。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用於計量應收租賃一致。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證據尚未獲得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而向關聯方之墊款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可劃轉)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個實體之情況下，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完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次確認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存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責任，有關交付或交換乃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之條件，或須用或可用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合約(且屬本集團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可變數量自身股本工具之非衍生合約)進行，或按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進行結算之就自身股本之衍生合約進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之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應付股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債務組成部分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1)企業合併中的收購方之或有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並未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之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由集團實體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發出時即確認為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於擔保期間內，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確認之累計攤銷。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之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之估計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股份付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薪酬設立購股權計劃。

為換取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

就僱員以外人士提供之服務而言，應具備為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屬可靠之可推翻假設。公平值須於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倘實體因不能可靠估計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而推翻假設，實體須參考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間接計量所獲取服務。

為換取授予購股權之所有所獲取服務於歸屬期(若歸屬條件適用)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於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股份付款儲備」相應增加。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開支於歸屬期基於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股份付款儲備。

當授出之購股權註銷時，將被視為尤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而就授出未確認之任何開支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滿足情況下之任何授出。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以及已收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至最多已發行股份面值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款項會記入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投資。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之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4.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所得稅(續)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4.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收益確認

本集團按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之金額確認收益，而該金額反映其預期就提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完成進度之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之付出或投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交易價將按獨立售價分配予各履約責任。倘該等售價未能直接可予觀察，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作出估算。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記賬。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是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之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如果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銷售佣金)，則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確認之資產隨後按與該資產之相關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

倘該等成本原可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支付所有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顧問服務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準則之條款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該成本與本集團能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之資源，以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將來之履約責任；及
-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確認之資產隨後按與該資產之相關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檢討。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收益確認(續)

履行合約之成本(續)

倘情況發生變化，則就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之估計作出修訂。估計收益或成本因此產生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於管理層知悉產生修訂的情況之期間的損益內反映。客戶根據付款計劃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超過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過所提供之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a)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於合約期限內在損益確認為收入，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隨後變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攤銷成本之利率。

(b) 融資顧問費收入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定制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根據客戶之信用狀況，就各種融資方案、設計融資結構及解決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使用成本法逐步確認收益，即基於實際產生之員工成本相對於估計員工總成本之比例應用輸入法，此乃由於倘客戶在諮詢服務全部完成前取消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之報酬。

(c) 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於貸款開始時預先收取部分服務費，其餘費用隨後在貸款期內按月收取。從借款人處收到之代價一般包括貸款發放中介服務費(協助放款人及借款人之匹配以及貸款協議之執行)以及提供持續月度服務費(現金處理服務及收款服務)。前期貸款中介服務費在執行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益，而後期貸款中介服務費在貸款期間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近似於執行基礎貸款服務模式。倘收到之現金與確認之收入不同時，「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d)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經紀服務。佣金及經紀收入於交易執行日之某個時間點按交易執行交易價值之一定百分比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收益確認(續)

履行合約之成本(續)

(e)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當相關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活動完成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付款乃根據協議規定之相關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活動之完成情況收取。自履行履約責任起至收取代價之期間一般不超過一年或更短。

4.14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4.15 政府補助

如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款，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為配合補助擬補償之成本，政府補助將於有需要之情況下遞延並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按總額列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之「其他收入」。

4.16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千港元」)。由於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在人民幣環境經營及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獨立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報告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入賬。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外幣(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海外業務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項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在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17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之基礎，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只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同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i) 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履約責任之履行時間

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收入確認需要本公司董事在釐定履約責任履行時間時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之詳細準則，特別是本集團是否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並參考與客戶及交易對手訂立的合約中規定之交易條款有關詳情。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 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履約責任之履行時間(續)

就融資顧問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責任強制收取費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獲得履行，並已於服務期內確認該等收入。

本集團將貸款中介服務及持續月度管理服務視為獨特之履約責任。就前期中介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僅在本集團履行責任後(即成功配對貸方及客戶並協助執行協議)受益，服務費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獲履行，在向客戶發放貸款時確認為收入。就後期貸款中介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同時獲得及享受本集團履行責任所提供之利益。本集團須於貸款期內向客戶提供所需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有關服務費收入之履約責任已隨時間獲得履行，並已於貸款期內確認該等收入。

儘管貸款中介服務及持續月度管理服務之履約責任不同，但本集團並未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第三方銷價證據也不存在，此乃由於並無關於競爭對手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之公共信息。因此，本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邊際法確定其對不同可交付成果的售價之最佳估計作為分配基準。本集團估計售價時會考慮與該等服務成本、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如適用)。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各自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及信貸風險之假設進行估計。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該等評估包含很大程度之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因此出現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之重大撥回。

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會計要求時，需要做出如下重要判斷：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7所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相應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計量。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原因。在評估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可獲得的客戶之歷史數據以及現有及預測之市場狀況。

所使用之模型和假設

未評估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計算模型估算，基於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數據，包括(i)本集團就類似貸款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各自地區的無風險利率之差額；(ii)本集團行政服務成本之間的差額；及(iii)於各報告日期不同類別應收貸款項下應收貸款之權重，以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之間的差額。為確定最合適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及確定在模型中所使用之假設須做出判斷，包括該等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關鍵驅動因素。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還須考慮後續結算、抵押品估值以及管理層對抵押品估值之有效性及可銷售性之判斷及客戶支付估計估值之能力，估計估值與實際估值可能存在差異。

(iii)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或於各報告期末出現減值跡象時審閱非金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

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非金融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而言，計算可收回金額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同類資產(如有)之現值或近期交易價格。倘若可收回金額估計有所不同，將對本集團之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v)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確定最終稅款之若干交易及計算須經集團實體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之年度納稅申報表之最終批准。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釐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之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觀察之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之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v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一項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已刊發報價。在缺乏有關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值模式之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此外，亦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考慮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規模溢價及波幅等參數。倘若有關估計及估值模式之有關輸入數據出現改變，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有關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詳細資料載於適用附註。

6.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服務 — 於中國提供(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租回；(c)保理；及(d)相關顧問服務。
- (ii) 小額信貸及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於中國提供(a)小額信貸；及(b)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iii) 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已改變內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及報告營運分部之方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分部拆分為「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服務」分部及「小額信貸及貸款中介相關服務」分部，而納入「放債」分部之香港放債業務則重新分配至「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因此，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入	61,027	108,455	6,612	176,094
分部業績	(144,195)	32,241	(6,770)	(118,7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9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2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0,982)
所得稅抵免				34,149
年內虧損				(106,833)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收益				
外部收入	62,789	131,640	2,188	196,617
分部業績	42,892	45,809	4,943	93,64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44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3,4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785
所得稅開支				(24,421)
年內溢利				41,364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57,231	507,717	64,245	1,129,193
遞延稅項資產				62,55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33,196
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及 收購一間公司權益之按金				133,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939
綜合資產總值				1,368,887
分部負債	430,218	121,991	25,342	577,551
應付稅項				180
承兌票據				72,050
應付債券				33,6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549
綜合負債總額				695,011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分部資產	838,639	689,523	84,471	1,612,633
遞延稅項資產				20,24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49,68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22,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6,082
綜合資產總值				1,710,639
分部負債	468,798	295,052	7,180	771,030
應付稅項				7,933
應付或然代價				19,600
承兌票據				66,922
應付債券				17,8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934
綜合負債總額				916,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之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及收購一間公司權益之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
- 除應付或然代價、承兌票據、應付債券、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	515	-	-	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	(513)	(6)	(657)	(1,3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6)	(1,559)	(94)	(934)	(3,11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5,307)	-	(5,307)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已撇銷壞賬淨額	(1,403)	(5,281)	-	-	(6,684)
撇銷預付款項	(100)	-	-	-	(100)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173,855)	(18,676)	(4,023)	-	(196,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2)	-	-	(16)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	-	642	642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融資租賃及 保理相關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15	873	-	1,748	4,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	(765)	(23)	(627)	(1,5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0)	(2,356)	(47)	(936)	(3,749)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已撇銷壞賬淨額	-	(8,921)	-	-	(8,921)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9,824	(20,804)	(3,514)	-	(14,494)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7,643	-	7,64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	-	(3,416)	(3,416)
修改租賃之收益	-	79	-	-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2	-	-	32

* 於報告期間，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9,482	193,107	4,330	6,511
香港	6,612	3,510	6,988	11,625
	176,094	196,617	11,318	18,13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約為人民幣22,802,000元。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某一時點</i>		
— 前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	3,261
—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345	341
—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218	6
— 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	—	64
— 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	2,203
<i>隨時間推移[#]</i>		
—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35,200	40,265
— 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	1,039	—
— 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44	—
	37,846	46,140
其他來源之收益*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6,578	42,525
— 保理利息收入	23,410	17,997
— 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73,255	88,113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377	747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3,628	1,095
	138,248	150,477
總收益	176,094	196,61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9	246
其他稅項退款(附註(a))	709	9,09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17)	10,4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2
修改租賃之收益(附註15)	—	79
政府補助(附註(b))	621	—
失業保險保費退款(附註(c))	322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642	—
雜項收入	456	204
	13,381	9,658

* 利息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實際利息收入計算。上表披露之所有利息收入均源自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剩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附註：

- (a) 該金額即一筆過退回之超額進項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國務院就增值稅刊發公告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i)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及(ii)增值稅率變動的實施辦法。該等變動已應用於包括融資租賃業等若干行業，且本集團向有關當局之申請獲批後，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上述退款。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九月收取之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76,000元(相等於6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來自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授出之員工成本補貼，旨在就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限時間之財政支援，以便保留原將遣散之僱員。由於本集團已達成條件且收款並無附帶其他或然事項，故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之政府補助人民幣45,000元(相等於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涉及由香港特區政府為合資格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及／或香港期貨交易所參與者推出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旨在減輕參與者之經營重擔及壓力。有關金額已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c) 本集團已就中國為減輕企業在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之財政重擔而推行之其中一項措施收取失業保險保費退款。由於本集團已達成若干條件且並無或有限度地遣散員工，故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3,473	50,84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	354	552
應付債券利息(附註31)	2,814	599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30)	8,442	9,915
	55,083	61,911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83	775
就下列各項計提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303	1,544
—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3,113	3,749
	4,416	5,29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6)	5,307	—
已產生收購相關成本(附註37)	—	5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196	18,7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1	3,108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4,008	783
	31,865	22,64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44)		
— 僱員福利開支(同上)	4,008	783
— 轉介費/諮詢費	1,435	6,153
	5,443	6,936
已付佣金	13,562	13,522
經營租賃開支	366	442
匯兌差額淨額	917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21(c))	—	(7,643)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撇銷淨額	6,684	8,921
撇銷預付款項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旗下實體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包括彼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已付及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盧先生(附註(i))	534	-	16	-	550
陳淑君女士(「陳女士」)	534	-	16	-	550
謝偉全先生(「謝先生」)(附註(ii))	107	446	32	40	62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夏得江先生(「夏先生」)	160	-	-	-	160
葉志威先生(「葉先生」)	160	-	-	-	160
甘偉民先生(「甘先生」)(附註(iii))	160	-	-	-	160
	1,655	446	64	40	2,205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盧先生(附註(i))	529	-	16	-	545
陳女士	529	-	16	-	545
謝先生(附註(ii))	106	299	36	60	5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夏先生	106	-	-	-	106
葉先生	106	-	-	-	106
洪小媛女士(「洪女士」)(附註(iii))	88	-	-	-	88
	1,464	299	68	60	1,891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盧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 (iii) 洪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世後，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而上文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董事(二零一九年：兩名)。餘下五名(二零一九年：三名)非董事人士(其中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之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9,000元)，另外四名(二零一九年：一名)之薪酬範圍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9,000元至人民幣1,334,000元))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09	2,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20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126	165
	4,556	3,313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之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9,000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889,001元至人民幣1,334,000元)	1	1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c)		
－本年度撥備		10,361	21,3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35)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d)		
－本年度撥備		216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淨額	32	(42,391)	3,120
		(34,149)	24,421

附註：

- (a)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旗下實體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於該等司法權區下之任何所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惟下文所述之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合作區」)設立之企業從事屬於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中之業務，則該等企業合資格享受15%之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表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小微企」)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之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之25%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與此同時，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之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之50%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權享受優惠稅率。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附註：(續)

- (d)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納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因此，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產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綜合全面收入表，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0,982)	65,785
按有關稅務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5,252)	17,0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39)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256	7,415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	(25)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1	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35)	-
其他	-	3
所得稅開支	(34,149)	24,421

12. 股息

(a) 年度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計為人民幣6,952,000元)。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一九年：3港仙)	6,952	3,795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	307
	6,952	4,102

附註：調整乃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發行並因此享有此股息付款之股份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111,642)	36,27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5,523	151,76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千份)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5,523	151,76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附註44)。購股權之計算方法乃以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釐定。如上所述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年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普通股平均市價，故假設兌換購股權之相關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46	552	3,338	4,136
添置	39	21	110	170
出售	-	(17)	(37)	(54)
折舊(附註9)	(254)	(187)	(862)	(1,303)
匯兌調整	(2)	(2)	(90)	(94)
年末賬面淨額	29	367	2,459	2,8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5	898	3,838	8,661
累計折舊	(3,896)	(531)	(1,379)	(5,806)
賬面淨額	29	367	2,459	2,8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09	492	2,058	3,3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31	-	31
添置	79	244	1,959	2,282
出售	-	(4)	(25)	(29)
折舊(附註9)	(647)	(212)	(685)	(1,544)
匯兌調整	5	1	31	37
年末賬面淨額	246	552	3,338	4,1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17	919	3,871	8,707
累計折舊	(3,671)	(367)	(533)	(4,571)
賬面淨額	246	552	3,338	4,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其經營所用之辦公室物業及分辦事處訂有租賃合約。該等租賃通常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合約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53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7,525
添置	345	2,6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407
租賃修改(附註)	2,899	(1,696)
折舊費用(附註9)	(3,113)	(3,749)
匯兌調整	(130)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4	5,153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257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7,525
添置	345	2,6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407
租賃修改(附註)	2,899	(1,775)
已確認利息增加(附註8)	354	552
付款	(3,414)	(4,118)
匯兌調整	(129)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2	5,25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265	2,708
非流動部分	3,047	2,549
	5,312	5,257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業主就若干租賃重新磋商，以減少辦公室物業空間並訂立重續租賃協議。於雙方同意修訂之日(即重續協議日期)，有關租賃範圍減少入賬列作租賃修改，而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比例減少之差異於損益內入賬列為租賃修改之收益(附註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業主就若干租賃重新磋商，以延長租期及延遲租賃付款，並訂立重續租賃協議。於雙方同意修訂之日(即重續協議日期)，有關租期及租賃付款之變動入賬列作租賃修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之人民幣673,000元及人民幣1,49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37,000元及人民幣2,168,000元)為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c)及42(c)披露。

(c) 於損益內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354	5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9)	3,113	3,749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報告日期或之前結束 之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附註9)	366	442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額	3,833	4,743

已承擔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尚未開始之新租賃(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847
減值虧損(附註9)	(5,307)
匯兌調整	(231)
年末賬面淨額	3,3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5,024)
賬面淨額	3,3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8,733
匯兌調整	114
年末賬面淨額	8,8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賬面淨額	8,847

交易權為賦予本集團資格於聯交所買賣之權利，其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滙通集團」)(附註37)後所得之一部分。交易權並無可預見之使用期限，以限制本集團藉交易權產生淨現金流量，因此，交易權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會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6. 無形資產(續)

由於交易權不可轉移，本集團所持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已參照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以13.6%(二零一九年：12.3%)之稅前貼現率以及介乎3%至7%(二零一九年：3%至7%)之增長率進行。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收益及成本。5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穩定3%(二零一九年：3%)之增長率進行推算。基於已釐定約為人民幣3,309,000元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年內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30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1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不可轉撥)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3,196	49,68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國投創新(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4.6448%(二零一九年：4.6448%)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管理。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損益確認該投資公平值之短期波動不會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變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故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是項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於年內，就是項投資已收之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0,422,000元(附註7)(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償付部分代價，而餘下應付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中之「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全數償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削減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本後，本公司已收取退款約人民幣16,25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於股本削減後，本集團之權益不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於獨立及註冊專業估值師行協助下，使用資產法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錄得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3,19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684,000元)，而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31,000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684,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二零一九年：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估值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22.7%-31.4%	27.7%-49.0%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三級，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相關投資組合之市價增加	相關投資組合市值越高，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越高，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18.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22,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收購辦公室物業，現金代價不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22,000,000元，且於收到書面請求後30日內，有關按金將全部退還本集團。該筆按金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按金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對手方有關。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協議，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已自動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年內，本集團已收取整筆可退還按金。

19. 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及收購一間公司權益之按金

已付按金包括增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以及收購一間名為惠州市恒豐合富實業有限公司(「惠州恒豐」)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富道金融」，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關聯公司(盧先生之兄弟盧暖培先生為其控股股東)、雷霆先生及康靜女士(統稱「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富道金融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浩森之4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於收購前，本集團擁有深圳浩森之55%股本權益(附註46)。

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而完成須待達成並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所載若干條件。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故此已訂立補充協議，(i)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ii)更改代價餘款之付款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103,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倘未能完成上述收購，則按金應將由賣方全數退還本集團。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收購從物業投資之惠州恒豐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有關按金應將於收到書面請求後30日內全部退還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按金已於本集團撤回備忘錄後全數退還。

該等按金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按金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對手方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聯交所		
— 賠償基金按金	42	45
— 互保基金按金	42	45
— 印花稅按金	25	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參與費	42	45
— 保證金供款	42	45
— 內地抵押按金	207	200
	400	382

結餘指向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存放之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法定按金。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7	531
合約成本(附註a)	443	1,942
按金(附註b)	1,889	1,79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735	28,230
	3,234	32,501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435	1,289
流動部分	2,799	31,212
總計	3,234	32,501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合約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合約增量成本(即代表已付或應付外部人士之銷售佣金及花紅)有關，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合約成本。該等成本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付佣金」一部分。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因取得貸款合約而已付外部人士之增量成本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為數約人民幣44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4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款項約為人民幣2,77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311,000元)，並無就合約成本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指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信貸增級服務有關的押金)。押金於獨立第三方名下持有，合約為期5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為止。有關按金於有關合約屆滿後可予退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總公司擔保水平(附註40)已跌至低於最低要求，故本集團已透過書面請求申請退還按金。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全數以流動部分處理。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額約人民幣25,327,000元之不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末微乎其微，且由於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收回，故就有關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643,000元(附註9)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當撥回。

於報告期末，上述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或應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關係之獨立債務人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69,293	248,223
應收小額貸款	(c)	4,731	8,601
		74,024	256,8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616)	(12,331)
		52,408	244,493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435,423	434,676
應收保理貸款	(b)	182,849	162,987
應收小額貸款	(c)	532,439	708,109
應收其他貸款	(d)	23,478	29,718
應收賬款	(e)	11,818	17,003
		1,186,007	1,352,4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f)	(231,872)	(72,102)
		954,135	1,280,391
淨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		1,006,543	1,524,884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流動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差不大，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因此，非流動部分之攤銷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應收貸款及賬款及本集團所面對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42(a)及(b)。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於二零二零年，融資租賃合約期限一般介乎0.2至8年(二零一九年：0.5至8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介乎5.3%至20.1%(二零一九年：4.9%至20.1%)。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額約人民幣61,79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6,653,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餘額約人民幣442,9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6,246,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之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449,231	460,477	435,423	434,6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0,294	209,056	57,356	199,87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2,123	40,474	11,937	38,67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9,805	-	9,675
	521,648	719,812	504,716	682,899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16,932)	(36,913)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04,716	682,899	504,716	682,8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承租人之按金(附註26)、若干擔保及租賃資產(用於航空、房地產、製造、建造及酒店等行業之設備及機器)作抵押。本公司或會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之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709,79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47,168,000元)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承租人行業釐定之各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	413,184	463,312
房地產	20,728	69,423
製造	19,996	64,069
電訊及資訊科技	8,598	-
貿易	5,564	20,064
建造	5,929	35,027
酒店	198	12,030
其他		
— 設備租賃	6,640	-
— 節能設備供應商	7,983	5,867
— 物流服務供應商	5,777	7,779
— 研發	1,652	-
— 雜項(附註)	8,467	5,328
	504,716	682,899

附註：雜項包括主要從事保健服務供應商、印刷服務、衛生服務供應商及實驗室測試及分析之企業客戶。

以下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76,198	188,563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不超過30日	-	4,586
— 逾期31至90日	-	3,179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附註g)	428,518	486,571
	504,716	682,8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5,282)	(34,649)
	309,434	648,250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927	26,935	35,862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3,494)	3,494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5,433)	1,552	(3,881)
產生新金融資產	–	–	2,668	2,6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34,649	34,649
撤銷壞賬(附註)	–	–	(7,079)	(7,079)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167,712	167,7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5,282	195,282

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於報告日期之抵押品公平值大幅減少(附註f)。

就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就逾期分期還款對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5,4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480,000元)，其中整筆結餘(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877,000元)被視為逾期分期。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就法律程序作出之所有最終決定均為有利本集團之結果。本公司董事於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認為該等結餘可透過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之強制執行措施而全數收回，惟兩名以法院命令宣告破產之客戶除外，相關賬面總額合共約人民幣8,482,000元之結餘已經撤銷。

(b) 應收保理貸款

每名客戶獲授之信貸期一般為期0.3年至1年(二零一九年：1年至2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保理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9.9%至24.5%(二零一九年：5.9%至2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理貸款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247,0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9,884,000元)之客戶應收賬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保理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保理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9,508	29,509
31至90日	43,341	63,423
91至365日	20,000	70,055
超過365日	-	-
	182,849	162,9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43)	-
	176,706	162,987

以下為應收保理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保理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48,524	103,570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13,320	44,417
—逾期31至90日	103,744	-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附註g)	17,261	15,000
	182,849	162,9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43)	-
	176,706	162,987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保理貸款(續)

應收保理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610	–	–	8,610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0)	120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491)	–	1,491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6,999)	(120)	(1,491)	(8,6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6,143	6,1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143	6,143

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於報告日期之應收保理貸款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附註)。

(c) 應收小額貸款

應收小額貸款主要指授予客戶之小額貸款及擔保貸款。每名客戶獲授之貸款期一般為期3個月至3年(二零一九年：3個月至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小額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0%至27.8%(二零一九年：12.0%至2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貸款主要以(i)公平值約人民幣21,767,000元之房地產(例如樓宇)；及(ii)公平值約人民幣509,000元之汽車(二零一九年：(i)公平值約人民幣34,851,000元之房地產(例如樓宇)；及(ii)公平值約人民幣10,144,000元之股本權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小額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小額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7,520	92,993
31至90日	96,305	135,546
91至365日	368,614	479,570
超過365日	4,731	8,601
	537,170	716,7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699)	(43,793)
	493,471	672,917

以下為應收小額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490,335	649,982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3,688	16,170
—逾期31至90日	4,695	6,528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附註g)	38,452	44,030
	537,170	716,7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699)	(43,793)
	493,471	672,917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小額貸款(續)

應收小額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146	10,086	22,879	41,111
壞賬撇銷	(156)	(555)	(15,392)	(16,103)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99)	299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51)	(1,021)	1,672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6,910)	(19,388)	15,484	(10,814)
產生新金融資產	2,378	18,981	8,240	29,5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8	8,402	32,883	43,793
壞賬撇銷	(41)	(168)	(19,685)	(19,894)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566)	566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96)	(478)	774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1,364)	(7,829)	16,998	7,805
產生新金融資產	1,028	8,032	2,935	11,9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	8,525	33,905	43,699

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於報告日期(i)解除壞賬撇銷之虧損撥備；及(i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於報告日期之應收小額貸款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附註f)。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收小額貸款之賬面總額約人民幣29,19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121,000元)已逾期1年或以上，故已撇銷為壞賬，惟相關強制執行行動仍在進行中。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撥回，而餘下結餘直接於損益扣除。

(d) 其他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貸款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貸款。每名客戶獲授之貸款期一般為期1年(二零一九年：1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2%(二零一九年：12%至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d) 其他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其他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23,478	29,718
超過365日	-	-
	23,478	29,7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29)	(3,457)
	20,149	26,261

以下為其他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其他應收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23,478	29,7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29)	(3,457)
	20,149	26,261

其他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產生新金融資產	-	3,408	-	3,408
匯兌調整	-	49	-	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457	-	3,457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77	-	77
匯兌調整	-	(205)	-	(2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9	-	3,329

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於報告日期撥回其他貸款還款之虧損撥備(附註f)。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e) 應收賬款

結餘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融資顧問以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款項，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賬款：	(i)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945	—
— 現金客戶		303	4
— 孖展客戶		7,963	8,777
		10,211	8,781
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賬款	(ii)	1,607	8,222
		11,818	17,0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035)	(2,534)
淨應收賬款總額		6,783	14,469

附註：

- (i)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賬款之正常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日。本集團就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批授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之信貸期。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就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e)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ii) 結餘包括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付款僅須時間流逝便會到期，因而亦為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來自該等服務之收益根據合約訂明之價格確認。由於該等服務會按收益確認後不多於一個星期之信貸期進行，故被視作不存在融資元素。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來自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39	8,222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468	-
超過365日	-	-
	1,607	8,22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3)	(2,088)
	644	6,134

以下為來自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賬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468	-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104	5,609
—逾期31至90日	72	530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963	2,083
	1,607	8,22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3)	(2,088)
	644	6,134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e) 應收賬款(續)

除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64,9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537,729元)之客戶質押證券作抵押。所有質押證券乃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的要求償還，並通常按介乎6%至12%及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二零一九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6%)之年利率計息。證券獲賦予特定孖展比率以計算其孖展價值。倘未償還款項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再抵押或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9	-	69
收購附屬公司	335	-	-	335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335)	335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52)	-	(52)
產生新金融資產	1	4	2,171	2,176
匯兌調整	-	5	1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	361	2,172	2,534
壞賬撤銷	-	-	(89)	(89)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360)	360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1)	(1)	2,500	2,498
產生新金融資產	-	-	324	324
匯兌調整	-	-	(232)	(2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35	5,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e) 應收賬款(續)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析為：				
－香港結算	-	-	-	-
－現金客戶	-	-	-	-
－孖展客戶	-	-	4,072	4,072
－其他	-	-	963	963
	-	-	5,035	5,0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析為：				
－香港結算	-	-	-	-
－現金客戶	-	-	-	-
－孖展客戶	-	357	89	446
－其他	1	4	2,083	2,088
	1	361	2,172	2,53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收賬款之賬面總額約人民幣89,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已逾期1年或以上，故已撇銷為壞賬，惟相關強制執行行動仍在進行中。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撥回。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孖展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由於本公司董事已個別評估應收賬款，當中已考慮各借款人貸款對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有關逾期結算借款人之可得其他資料，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淨現值，故就應收賬款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足夠。

本集團訂有基於管理層判斷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前信用度、抵押品、後續結算及每名客戶之過往收款紀錄。

本集團於證券結算所設有賬戶，藉此以淨額基準進行證券買賣交易及結算。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f)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短期內到期(即一年內)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除外))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簡化法計量，而其餘應收貸款及賬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年內評估應收貸款及賬款之虧損撥備所作出之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載於附註42(b)。

除被評為已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及下文附註(g)(i)之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外，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使用可觀察數據計算模型估計，包括(i)本集團就貸款收取利息之利息及各個地區之無風險利率；與(ii)本集團行政服務成本之差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所有應收貸款及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佔賬面總額約20.1%(二零一九年：5.2%)，顯示基於與客戶及其業務所在行業有關之風險，該等應收款項未必能夠全數收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考慮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歷史、債務人業務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情況走向之評估，並已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將應收貸款及賬款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客戶違約，本集團可能會出售抵押品，故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抵押品之市值，以確保抵押品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足以彌補應收客戶之相關未償還貸款。當保理屬於對本集團產生較少影響並確保收回應收貸款之適當方法時，本集團亦可能會向獨立第三方以不具追溯權之方式保理應收貸款。此外，倘並無還款跡象或還款模式並無改善，本集團可能會強制執行權利，透過要求擔保人(如有)支付未償還款項，或對客戶開展法律訴訟或仲裁，採取若干行動進一步減低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g) 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及賬款

	附註	預期信貸		賬面淨額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i)	428,518	(195,282)	233,236	575,461
應收保理貸款	(ii)	17,261	(6,143)	11,118	43,390
應收小額貸款	(iii)	38,452	(33,905)	4,547	11,358
應收賬款		5,035	(5,035)	-	-
		489,266	(240,365)	248,901	630,2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i)	486,571	(34,649)	451,922	1,012,403
應收保理貸款	(ii)	15,000	-	15,000	31,643
應收小額貸款	(iii)	44,031	(32,883)	11,148	29,827
應收賬款		2,172	(2,172)	-	-
		547,774	(69,704)	478,070	1,073,873

附註：

- (i) 結餘主要指應收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該客戶」)之融資租賃款項，以飛機引擎作抵押(附註a)。該客戶已拖欠付款，還款模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見改善，按照合約已違反契約，而該筆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已信貸減值(二零一九年：相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得悉該客戶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已在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被其債務人申請實施債務重組及重整(「債務重組及重整」)並已獲接納。該客戶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海南省之私營航空公司，並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海南航空公司之最大股東。

鑒於債務重組及重整，考慮到(i)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有關收回有關應收貸款之成功率及所需時間之最新意見；及(ii)相應抵押品經獨立估值師基於上述情況評估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債務重組及重整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針對該客戶之強制執行法律程序複雜，原因為(1)該客戶及涉事之該客戶附屬公司之債務人數目眾多；及(2)相應抵押品在缺少飛機下並非一項可產生收益之單獨項目，增加本集團收回抵押品之難度。此外，根據債務重組及重整，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未有管理人准許下取得抵押品進行銷售。鑒於市場專門及航空業在二零二零年全球COVID-19大流行下大幅倒退，該等抵押品之需求應會少之又少，故估計可收回金額應遠低於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22.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g) 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i) (續)

鑒於可能結果存在越來越多不確定性，加上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正積極採取適當行動儘量減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安排，以出售及轉讓兩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權利、附屬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債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000,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款項折讓約39.2%。代價乃經與受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債權估值，而估值之考慮因素為(i)將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權利變現為現金之不同情況之可能性權重；(i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iii)相應抵押品之可收回金額。受讓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轉讓債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無需向受讓人彌償因該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該兩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15,548,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轉讓，而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由受讓人全數償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客戶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83,184,000元。

(ii) 結餘指自合約到期日起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之應收保理貸款。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務人商討要求付款，並可能商討重新安排還款期。只有於客戶無意磋商且於六至九個月並無進一步付款時，本集團將會考慮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iii) 結餘主要指部分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之應收小額貸款。本集團已採取先導措施，適時與相關違約客戶溝通，如溝通不果，則本集團可能會開展法律程序要求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未償還之最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年內未償還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恒豐房地產有限公司	142	-	142
深圳恒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	4	4
		4	146

盧先生之兄弟盧暖培先生為上述關聯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獨立賬戶(附註i)	22,462	4,804
— 一般賬戶及現金	96,171	37,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附註ii)	118,633	42,666
減：獨立賬戶之客戶款項(附註i)	(22,462)	(4,804)
	96,171	37,862

附註：

- (i) 自本集團提供證券買賣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進行其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以市場利率存於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25)。僅允許本集團留存部分或全部來自客戶賬款的利息，但不允許使用客戶賬款結付其自身債務。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 (ii)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8,24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105,000元)均存放於中國。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25.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結算	246	1,792
現金客戶	3,391	1,459
孖展客戶	20,935	3,375
	24,572	6,626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須於相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之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香港結算、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2,46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804,000元)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之過程中代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所涉之應付客戶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強制執行權利。

26.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客戶按金按整份租賃合約價值之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期內按比例或於租期結束時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用於清償任何相應租賃合約之尚未償還租賃款項。概無任何未擔保之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所有年度內確認之或然租金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a)	25,102	18,801
其他應付款項	(b)	7,636	25,490
其他應付稅項		538	1,332
		33,276	45,623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0,0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542,000元)。此等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人民幣24,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附註17)。

28.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涉及收購深圳浩森之或然代價。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值之應付或然代價	-	19,600
流動負債	-	19,600
非流動負債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19,600

收購協議規定本集團視乎深圳浩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是否分別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低溢利條件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條件」)及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條件」)，向一間關聯公司(「賣方」)支付最多人民幣39,200,000元之額外現金代價，而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賣方之控股股東。

28. 應付或然代價(續)

根據此安排，本集團今後須支付之所有款項之潛在未貼現金額約為人民幣39,2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深圳浩森之初步全年業績，深圳浩森亦能達致溢利條件。向賣方支付之最後一筆代價應由約人民幣16,184,000元調至人民幣19,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416,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由於深圳浩森達致二零一八年溢利條件及二零一九年溢利條件，本集團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第一及第二筆分期或然代價，每筆人民幣19,600,000元，總額為人民幣39,200,000元。

初始確認時，或然代價根據在不同財務預測下可能出現之情況採用概率方法進行估計並經估計貼現率調整，並由一名獨立註冊專業估價商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估價。

因中國經審核賬目須於短期內定稿，故並無應用貼現率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第3級)之公平值採用概率法確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深圳浩森財務表現各種情況之可能性	財務表現更好之可能性越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	420,340	221,3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405	257,2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331	96,756
其他借款－無抵押		
一年內	-	151,811
	505,076	727,170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420,340)	(373,198)
	84,736	353,972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 該等到期款項以相關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利率之105%至110%（二零一九年：105%至110%）每年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0%至8.3%（二零一九年：5.0%至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按介乎12%至16%之年利率每年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二零一九年：全部）銀行借款以若干租賃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押記作擔保，惟(i)一筆約人民幣140,81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4,838,000元）之銀行借款以富登所作出本公司若干股權及若干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擔保；及(ii)一筆人民幣92,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6,000,000元）之銀行借款以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24,5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590,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8,9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980,000元）之物業（由一間關聯公司之董事黃建森先生擁有）及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35,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100,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之外甥盧慶明先生擁有）之押記作抵押，並由一間關聯公司（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其控制方）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總額最多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0,000,000元））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由一間關聯公司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總額最多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收到一間銀行就一筆銀行借款發出提早還款要求通知。該筆銀行借款之本金額約人民幣140,815,000元，以富登所作出本公司若干股權及相關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擔保。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同月，本集團與若干銀行就提早償還以若干租賃資產作擔保、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20,800,000元之銀行借款訂立若干安排。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g)(i)所披露，相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轉讓予受讓人。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銀行借款已全數償還。

30. 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6,922	75,846
年內支出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8,442	9,915
計入應計費用之應付利息(附註27)	(3,314)	(3,839)
結算承兌票據本金額	-	(15,000)
	72,050	66,922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2,050	66,922

為結算有關收購深圳浩森之部分代價，本集團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9,690,000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5%，並將於60個月到期，收益人為賣方(或其代名人)。根據承兌票據條款，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任何一日期間隨時贖回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承兌票據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後，承兌票據面值已減低至人民幣94,690,000元。

承兌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分為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單獨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羅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平值，該方法基於按貼現率貼現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現值，經計及(i)參照中國五年期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收益確定之利率；(ii)參照由與本公司具有相同信用評級之市場可比公司補償之溢價釐定之信貸息差；及(iii)參照中國之違約利差確定之國家風險。

於初始確認後，承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2.08%(二零一九年：1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債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879	–
發行債券	17,787	17,630
年內支出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814	599
計入應計費用之應付利息(附註27)	(1,538)	(239)
年內已付利息	(1,189)	(364)
匯兌調整	(2,072)	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81	17,879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3,681	17,87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20,000,000港元8%息票債券。利息按季累計支付，債券將於兩年後(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控股人士盧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全部本金須於到期日償付。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20,000,000港元8%息票債券。利息按季累計支付，債券將於兩年後(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控股人士盧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全部本金須於到期日償付。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於債券發行日起一年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要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付本金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付款。

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包含三個部分：負債部分及兩個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持有之提早贖回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與主合約緊密相關，故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單獨入賬。

債券於各發售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8.0%(二零一九年：8.0%)根據貼現現金流法釐定。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債券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32.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406	–	21,406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2,635)	(485)	(3,1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966	–	1,966
匯兌調整	(12)	–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725	(485)	20,240
計入損益(附註11)	41,972	419	42,391
匯兌調整	(72)	–	(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25	(66)	62,5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33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22,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10%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產生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01,33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5,272,000元)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年內，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33,000,000元，該控股公司為其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之《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第88號通知」)，境外投資者獲提供延遲繳納預扣稅待遇以利用溢利於中國進行再投資。本集團已向一間符合遞延繳稅資格之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進行再投資(附註46(a))，並已就暫不扣繳相關預扣稅完成稅務備案手續。倘境外投資者收回先前經由第88號通知享有暫不徵收預扣稅待遇之直接投資，則境外投資者須於7日內繳納預扣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直接投資之可能性極小，故並無就遞延繳稅優惠之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4,000,000	1,24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44)	11,523,000	1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23,000	1,34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23,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6.02港元至7.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9元至人民幣6.00元)獲行使。從發行11,523,000股股份收取之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6,14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1,000元計入已發行股本，其餘約人民幣66,03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約人民幣9,145,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超額部分。

(ii)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指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部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就完成本公司上市進行重組期間發行之已發行股本與現時構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的股本／實繳股本總值及已撥充資本之最終控股公司墊款之間的差額，亦指自收購受盧先生控制實體產生之股權參與者之視作注資。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之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資金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待本公司權益股東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或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之25%。

(vi)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儲備(不可轉撥)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251
使用權資產		2,248	55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490,613	487,230
		492,893	488,03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5	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3	1,641
		1,768	2,12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54	1,487
租賃負債		834	569
應付股息		846	–
應付債券	31	33,681	17,8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14,808	13,487
		52,723	33,422
流動負債淨額		(50,955)	(31,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938	456,7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31	–
資產淨值		440,507	456,738
權益			
股本	33	1,349	1,349
儲備	(c)	439,158	455,389
權益總額		440,507	456,738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偉浩
執行董事

謝偉全
執行董事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46(a))	490,613	487,230

(b)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儲備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95	159,928	4,080	(4,707)	269,153	(32,264)	399,985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14,832)	(14,83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功能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221	-	-	1,221
	-	-	-	1,221	-	(14,832)	(13,611)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附註44)	-	-	6,936	-	-	-	6,93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3)	-	75,184	(9,145)	-	-	-	66,03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7)	-	-	-	-	142	-	142
	-	75,184	(2,209)	-	142	-	73,117
末期股息(附註12)	(3,795)	(307)	-	-	-	-	(4,102)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6,952	(6,952)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952	227,853	1,871	(3,486)	269,295	(47,096)	455,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c) 儲備(續)

	建議	股份	股份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末期股息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952	227,853	1,871	(3,486)	269,295	(47,096)	455,389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15,290)	(15,2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功能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68	-	-	568
	-	-	-	568	-	(15,290)	(14,722)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附註44)	-	-	5,443	-	-	-	5,443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44)	-	-	(1,178)	-	-	1,178	-
	-	-	4,265	-	-	1,178	5,443
末期股息(附註12)	(6,952)	-	-	-	-	-	(6,9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853	6,136	(2,918)	269,295	(61,208)	439,158

附註：其他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ii)本公司因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作為交換已發行股本面值或已付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

36.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附註19(a)所詳述收購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37. 業務合併

收購滙通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盧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盧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滙通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535,000元)。

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滙通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入賬為全資附屬公司。滙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附註46(a)披露。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及議價收購收益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以現金結算	24,261
— 訂約股東貸款	24,274
	48,535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8,677
	142
於權益變動表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收購滙通集團(續)

收購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
無形資產	16	8,733
使用權資產	15	407
其他資產		403
遞延稅項資產	32	1,966
應收賬款		12,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6
應付賬款		(16,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9)
租賃負債	15	(407)
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48,677
已付現金代價		(48,53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4,19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4,339)

由於盧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收購產生之收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視作權益參與者注資。收購產生議價收購收益，乃由於代價乃基於與盧先生原始投資成本相若公司資產淨值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536,000元(附註9)已從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自收購以來，滙通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4,392,000元及純利人民幣4,822,000元。

倘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97,840,000元及人民幣39,799,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後實際可能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已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0,322,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38,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978,000元預計不可收回。

38. 藉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一間由盧暖培先生出任控股股東之公司及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浩森技術運營有限公司(「深圳浩森」)及深圳裕利文化有限公司(「深圳裕利」)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悉數結清。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附註46(a)披露。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並無獲轉讓任何現有業務，本集團僅獲轉讓若干金融資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進一步收購深圳浩後(附註19)，該等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加快推動其有關集團重組之建議計劃。該等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已收購之資產包括總額約人民幣96,5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總額約達人民幣3,500,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項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96,5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之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其公平值與賬面金額相差不大，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進行收購事項後，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3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租賃負債利息	(i), (ii)	138	113
與一間關聯公司之租約相關之租賃負債付款	(i), (ii)	775	59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樓宇管理費用、 公用事業及維修及保養費用	(i)	596	412
就酒店集會而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住宿開支	(i)	121	232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附註：

- (i) 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關聯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 (ii) 本集團就一名關聯方向本集團租賃之物業訂立若干租約。本集團根據該等租約應付之的租金金額為每月約人民幣64,6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600元)，而租期將於三至四年屆滿。有關本集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租賃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列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述所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所擔任職位賦予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655	1,46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45	2,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	27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80	271
	4,831	4,343

40.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已就向貸款中介服務客戶提供之信貸增級服務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約人民幣17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88,000元)之公司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公司擔保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且本集團所授出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應收貸款及賬款	1,006,543	1,524,88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22,000
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及收購一間公司權益之按金	133,0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4	30,028
其他資產	400	3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	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33	42,66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股本投資	33,196	49,684
	1,294,400	1,669,7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	24,572	6,626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7,717	15,3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0	3,5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82	32,296
租賃負債	5,312	5,257
應付股息	12,927	3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5,076	727,170
承兌票據	72,050	66,922
應付債券	33,681	17,8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應付或然代價	-	19,600
	680,937	895,038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本集團總部藉董事會緊密合作進行協調。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專注於透過盡量降低金融市場風險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之金融工具之交易活動。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用措施。

(a)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就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分別見附註22(a)、24及29)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之影響之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保理、小額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2(a)至(d)、30及31)之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訂利率而引致錯配之水平。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面對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浮動利息釐定。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於當日應用於浮息金融工具而釐定。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期間內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下表列示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之概約變動。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a)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 (i) 倘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基準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3,322	(3,322)	3,766	(3,766)

- (ii)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331	(331)	128	(128)

- (iii) 倘浮息銀行借款之基準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2,355)	2,355	(2,858)	2,858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基於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考慮了信貸風險之所有要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面對與其(i)應收貸款及賬款；(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款；(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項目目標客戶篩選程序、項目盡職調查及申請、項目信貸審批、信貸額度釐定、貸後監控、不良應收賬款管理等方面實施標準化管理程序。通過實施相關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優化應收賬款組合，本集團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監控及管理其潛在信貸風險。

經濟環境之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產生影響，而不利影響將增加本集團產生虧損之可能性。負責不同行業之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資產質量。

本集團之主要賺取收入活動為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因此信貸風險為主要風險。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目的，考慮信貸風險之所有要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i) 信貸風險管理

其他具體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

應收貸款及賬款(不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管理、限制及控制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盡可能避免單一客戶及行業之集中風險。本集團按行業劃分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分析載於附註22(a)。

本集團管理客戶限額以改善信貸風險結構。本集團對客戶償還本金及利息之能力進行項目前分析，實時監督項目進行期間之實際還款狀況，藉以管理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緩解信貸風險之政策，包括從企業或個人獲取抵押品、抵押、保證金及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84.0%(二零一九年：81.9%)由抵押品及／或擔保作為抵押。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管理(續)

應收貸款及賬款(不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所委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後)作為資產法定實益擁有人，擁有資產之法定業權。因此，法律保護本集團之實際權利。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有權取回資產。此外，本集團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及信貸風險程度，向若干客戶索取第三方擔保或抵押品。管理層評估擔保人之能力、抵押貸款或抵押之擁有權及價值以及實現抵押貸款或抵押之可行性。

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其信貸風險源自孖展組合及客戶交易結算。於市場下行時將有可能出現呆壞賬。孖展客戶可能無法或不願結清所欠金額。因此，必須進行信貸評估並持續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及程序，其詳細列明信貸風險管理之架構、信貸審批及監控機制以及逾期債務可衍生之問題。同時，管理層已審視由孖展客戶產生之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作抵押。當孖展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之信貸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孖展。任何超出金額須於下一個交易日內補足。客戶未能追加孖展可導致對其平倉。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

此外，本集團密切評估孖展客戶之信貸評級、金融背景及還款能力。有關評估以密切監控及評估個人賬戶之可收回性及管理層對不同方面之判斷，包括孖展客戶之目前信用度及每名個人孖展客戶之過往還款歷史為依歸。

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監控所有符合減值要求之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就具有重大結餘之若干金融資產個別監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託其風險管理部門制訂及維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基於一系列數據，該等數據被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並應用經驗豐富之信貸判斷。分析考慮了風險性質及客戶類型。信貸風險等級使用表明違約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要素來定義。

信貸風險等級被設計及校準以反映信貸風險惡化時之違約風險。當信貸風險增加時，信貸評級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違約風險增加。在初始確認時，各對手方會根據可獲得之對手方之資料，分類至對應之信貸風險等級。所有風險均受到監控，信貸風險等級亦會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

本集團使用信貸風險等級以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收集有關客戶信貸風險之表現及違約資料，並參考融資安排下之資產類型。

就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孖展客戶賬款外，倘合約付款已逾期30天以上，本集團視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滿足孖展追加要求及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或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出現明顯惡化時，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本集團已制訂監控程序，確保用於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準則為有效，這表示當資產已逾期30天或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無法滿足時，會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定期對其評級進行回溯測試，以考慮導致違約之信貸風險驅動因素及時準確反映在評級中。

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使用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使用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公佈之經濟數據及預測，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

就應收貸款及賬款(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賬款除外)而言，除被評為已信貸減值者外，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計算模型及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數據估計，包括(i)本集團就類似貸款類別收取之利息實際利率與各個地區之無風險利率之差異；(ii)本集團行政服務成本；及(iii)不同類別應收貸款項下應收貸款於各報告日期之權重。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亦會在適用情況下納入計算當中。本集團認為客戶所在各個地區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為最相關之因素，有鑑於COVID-19大流行及市場指數之若干重大變動，該等因素將應用於回歸模型中。

就來自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i)本集團對各組別市場借貸利率之估計(扣除無風險利率)，反映來自證券買賣服務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ii)金錢之時間價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無需耗用過多之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合理且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恒生指數及恒生期貨指數等)進行調整，有鑑於COVID-19大流行及市場指數之若干重大變動，該等資料乃應用於回歸模型中。具有重大結餘且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等級框架：

類別	說明	應收貸款(融資租賃)及 應收賬款(應收孖展客戶 賬款除外)	應收貸款(融資租賃除 外)、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及其他金融資產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大幅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	金額被撇銷	金額被撇銷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全部金融資產之內部信貸評級識別，以確保特定金融資產之有關資料已更新。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之應收貸款及賬款賬面總額分析及年末分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履行	662,254	1,051,306
呆賬	108,511	10,237
違約	489,266	547,774
	1,260,031	1,609,317

誠如附註22(a)、(c)及(e)所披露，總額約人民幣37,76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171,000元)之應收貸款及賬款已於年內作為壞賬撇銷。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總額	47,971	28,227	428,518	504,7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95,282)	(195,282)
淨額	47,971	28,227	233,236	309,434
應收保理貸款				
總額	-	165,588	17,261	182,8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6,143)	(6,143)
淨額	-	165,588	11,118	176,706
應收小額貸款				
總額	33,414	465,304	38,452	537,1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69)	(8,525)	(33,905)	(43,699)
淨額	32,145	456,779	4,547	493,471
應收其他貸款				
總額	-	23,478	-	23,4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329)	-	(3,329)
淨額	-	20,149	-	20,149
應收賬款				
總額	132	6,651	5,035	11,8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035)	(5,035)
淨額	132	6,651	-	6,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總額	71,950	124,378	486,571	682,8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34,649)	(34,649)
淨額	71,950	124,378	451,922	648,250
應收保理貸款				
總額	42,055	105,932	15,000	162,9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淨額	42,055	105,932	15,000	162,987
應收小額貸款				
總額	58,141	614,538	44,031	716,7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08)	(8,402)	(32,883)	(43,793)
淨額	55,633	606,136	11,148	672,917
應收其他貸款				
總額	–	29,718	–	29,7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457)	–	(3,457)
淨額	–	26,261	–	26,261
應收賬款				
總額	149	14,682	2,172	17,0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	(361)	(2,172)	(2,534)
淨額	148	14,321	–	14,469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本集團並無就(i)若干應收小額及其他貸款；及(ii)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獲任何擔保。

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及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貸款及賬項總額之32.8%(二零一九年：28.8%)及46.6%(二零一九年：47.2%)。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集中度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對手方為規模較大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公司，其所有未償還結餘均以租賃資產作抵押。本集團致力發掘新客戶，從而強化客戶基礎，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降低信貸風險集中度。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向該等對手方作出之墊款之可收回性，包括確保已自該等對手方收取足夠之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為收回任何未償還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結餘所採取之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監察每筆應收賬款之其後結清，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此外，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為各對手方均無違約記錄及有強勁能力符合合約現金流量。

由於對手方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不高。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有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之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賬款	312,640	249,569	641,250	77,149	-	1,280,608	1,006,543
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權益及收購一間公司權益 之按金	-	133,000	-	-	-	133,000	133,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	1,000	454	435	-	2,624	2,624
其他資產	400	-	-	-	-	400	4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	-	-	-	-	4	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33,196	-	-	-	-	33,196	33,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33	-	-	-	-	118,633	118,633
金融資產總值	465,608	383,569	641,704	77,584	-	1,568,465	1,294,400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4,572	-	-	-	-	24,572	24,572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租賃負債	-	-	3,495	4,222	-	7,717	7,7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0	-	-	-	-	220	2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82	-	-	-	-	19,382	19,382
應付股息	12,927	-	-	-	-	12,927	12,927
應付債券	-	679	18,516	17,180	-	36,375	33,6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77,870	361,008	87,604	-	526,482	505,076
承兌票據	-	-	3,314	101,318	-	104,632	72,050
金融負債總額	57,101	79,295	388,116	213,538	-	738,050	680,937
金融資產超過金融負債	408,507	304,274	253,588	(135,954)	-	830,415	613,463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賬款	189,422	430,024	744,412	258,131	-	1,621,989	1,524,88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22,000	-	-	-	22,000	22,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06	36	297	1,289	-	30,028	30,028
其他資產	382	-	-	-	-	382	3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6	-	-	-	-	146	14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49,684	-	-	-	-	49,684	49,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6	-	-	-	-	42,666	42,666
金融資產總值	310,706	452,060	744,709	259,420	-	1,766,895	1,669,790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6,626	-	-	-	-	6,626	6,626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	-	11,829	3,495	-	15,324	15,324
租賃負債	-	949	2,051	2,753	-	5,753	5,2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72	-	-	-	-	3,572	3,5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96	-	-	-	-	32,296	32,296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92	-	-	-	-	392	392
應付或然代價	-	-	19,600	-	-	19,600	19,600
應付債券	-	114	1,074	18,949	-	20,137	17,8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2,740	301,633	394,118	-	798,491	727,170
承兌票據	-	-	3,839	106,207	-	110,046	66,922
金融負債總額	42,886	103,803	340,026	525,522	-	1,012,237	895,038
金融資產超過金融負債	267,820	348,257	404,683	(266,102)	-	754,658	774,752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平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以港元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外匯風險，而港元為涉及該等交易之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年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i) 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之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第一級： 使用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第二級：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未能提供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 以輸入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二零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3,196
	二零一九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9,6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19,600)

於報告期間，三個層級之間並無轉移。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年初	49,684	-
購買股本證券	-	44,000
因非上市股本證券削資而收取之退款	(16,257)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231)	5,684
於年末	33,196	49,6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年初	19,600	35,78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3,416
還款	(19,600)	(19,600)
於年末	-	19,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賬款。

除上述者外，不會在相同日期結算之應收／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減值後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後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到之 抵押品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賬款金額						
— 香港結算	14,856	(12,911)	1,945	-	-	1,945
— 現金客戶	303	-	303	(303)	-	-
— 孖展客戶	3,891	-	3,891	-	(3,891)	-
	19,050	(12,911)	6,139	(303)	(3,891)	1,945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付賬款金額						
— 香港結算	13,157	(12,911)	246	-	-	246
— 現金客戶	3,391	-	3,391	(303)	-	3,088
— 孖展客戶	20,935	-	20,935	-	-	20,935
	37,483	(12,911)	24,572	(303)	-	24,269

43. 金融工具抵銷(續)

	減值後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總額	抵銷額	減值後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到之 抵押品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賬款金額						
— 香港結算	3,705	(3,705)	—	—	—	—
— 現金客戶	4	—	4	(4)	—	—
— 孖展客戶	8,331	—	8,331	—	(8,331)	—
	12,040	(3,705)	8,335	(4)	(8,331)	—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付賬款金額						
— 香港結算	5,497	(3,705)	1,792	—	—	1,792
— 現金客戶	1,459	—	1,459	(4)	—	1,455
— 孖展客戶	3,375	—	3,375	—	—	3,375
	10,331	(3,705)	6,626	(4)	—	6,622

附註：已收取／抵押之現金及金融抵押品指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銷任何金融工具(二零一九年：無)。

4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之詳情如下：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資格及具備所需經驗之僱員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本集團工作。

4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計劃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業務夥伴、代理、諮詢人、承建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投資實體、客戶或供應商、顧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及股東小組或組別(統稱「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此類購股權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直至向某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及授出購股權當日，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建議(建議之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前，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制於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而董事會可能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之行使施以限制。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21天內繳付1.00港元。

4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按計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3) 一股股份面值。

計劃餘下年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倘有必要在根據計劃條款可能另行規定情況下之前致使任何已授出或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繼續生效，則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

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按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劃分之購股權	按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劃分之購股權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董事	100,000	—
— 高級管理層	350,000	—
— 僱員	850,000	7,700,000
— 外部顧問	8,775,000	2,500,000
	10,075,000	10,200,000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或歸屬期。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8,050,000份購股權於緊隨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第一批」)；607,5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第二批」)；607,5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第三批」)；及81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24個月屆滿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第四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計劃餘下年期(續)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內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或歸屬期。

倘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失效。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以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人民幣等值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失效/沒收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	7.00	6.00	100,000	-	-	(30,000)	70,000
—高級管理層	7.00	6.00	350,000	-	-	(105,000)	245,000
—僱員	7.00	6.00	850,000	-	-	(412,500)	437,500
—外部顧問	7.00	6.00	1,572,000	-	-	(217,500)	1,354,5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僱員	6.12	5.44	-	7,700,000	-	(1,500,000)	6,200,000
—外部顧問	6.12	5.44	-	2,500,000	-	-	2,500,000
			2,872,000	10,200,000	-	(2,265,000)	10,807,000
於年末可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087,000 6.29港元

4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人民幣等值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失效/沒收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 董事	6.02	5.09	360,000	-	360,000	-	-
— 高級管理層	6.02	5.09	360,000	-	360,000	-	-
— 僱員	6.02	5.09	1,440,000	-	1,440,000	-	-
— 外部顧問	6.02	5.09	2,160,000	-	2,160,00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董事	7.00	6.00	-	100,000	-	-	100,000
— 高級管理層	7.00	6.00	-	350,000	-	-	350,000
— 僱員	7.00	6.00	-	850,000	-	-	850,000
— 外部顧問	7.00	6.00	-	8,775,000	7,203,000	-	1,572,000
			4,320,000	10,075,000	11,523,000	-	2,872,000
於年末可行使							1,454,500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加權平均行使價							7.00港元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已取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已委聘若干外部顧問，以就通過放貸業務之戰略發展、增強企業策略及品牌建設以及潛在收購等進行業務擴展提供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本集團應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外部顧問所提供之服務。就該等提供轉介服務之外部業務夥伴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已取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向外部顧問及業務夥伴授出6,900,000份及1,87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8,7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向外部顧問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6.12港元。

對於參考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而間接計量的服務之公平值，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而該模型之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按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劃分之購股權	按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劃分之購股權
預期波幅	32.00%–38.31%	35.01%
預期購股權年期	1至3年	3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46%	0.61%
年度無風險利率	1.66%–1.85%	1.54%
公平值	9,241,000港元	5,269,320港元
公平值		
— 第一批	0.828港元	0.517港元
— 第二批	0.663港元	
— 第三批	1.304港元	
— 第四批	1.701港元	

預期波幅乃反映過往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根據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亦未必能夠代表實際結果。計量公平值時並未將購股權的其他特徵納入考慮。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為董事之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5,44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36,000元)(附註9)，並相應計入股份付款儲備。

年內已行使零份(二零一九年：11,523,0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其後予以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股份付款開支轉撥約人民幣9,145,000元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65,000份(二零一九年：零份)購股權因未於屆滿日獲行使或因承授人於歸屬期後呈辭而告失效。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平衡使本公司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權益總額(包括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借款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監會規管，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一定的最低資本規定。本集團已設立法律及合規部門，其由經驗豐富之合規人員經營且受管理層監控。法律及合規部門之主要職責為監察日常財務狀況並定期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之受監管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該等附屬公司已全年都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規定。

多年來，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富道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274,579,569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3,33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
深圳市富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富道投資」)(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46,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顧問服務
深圳前海富道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租賃」)	中國	(附註c)	不適用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深圳市富道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保理
深圳市富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富道信息」)(附註d)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9)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55%	55%	提供小額貸款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盟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面值5,300,0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面值5,861,0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面值250,0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證券諮詢服務
利盟財務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面值30,000,0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放債業務
利盟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e)	香港	面值50,000港元之普通股	不適用	100%	提供諮詢服務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面值30,000,0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利盟融資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面值10,000,0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深圳前海利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深圳市浩森技術運營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深圳裕利文化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
深圳市富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富道諮詢」)	中國	(附註g)	100%	不適用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諮詢 服務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滙通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 (b) 深圳富道投資前稱深圳市富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年內，深圳富道投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6,000,000元，並已予繳足。
- (c) 深圳租賃已申請註銷登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成功註銷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租賃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故本集團於深圳租賃有尚未履行投資承擔人民幣1,000,000元。註銷登記並無對本集團造成虧損。
- (d) 年內，富道信息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並已予繳足。
- (e)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完成辦理註銷登記手續。由於該附屬公司於註銷登記當日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因此註銷登記並無對本集團造成虧損。
- (f)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深圳浩森技術及深圳裕利之全部股權。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 (g)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富道諮詢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故本集團於深圳富道諮詢有尚未履行投資承擔人民幣5,000,000元。

4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浩森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所披露金額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97,339	668,504
非流動資產	17,416	22,943
流動負債	(135,466)	(295,737)
非流動負債	(120)	(381)
資產淨值	379,169	395,329
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	170,626	177,8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72,248	84,158
年內溢利	10,687	11,3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87	11,32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4,809	5,09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2,081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189,124	(80,11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	(199)	11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	(184,693)	79,43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32	(569)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3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54,000元)及人民幣3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54,000元)(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或其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45	708,215	75,846	-	-	13,768	798,674
首次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	-	-	-	7,525	-	7,5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墊款	2,635	-	-	-	-	-	2,63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76,000	-	-	-	-	276,000
償還銀行貸款	-	(257,045)	-	-	-	-	(257,045)
已付利息	-	(50,845)	-	(364)	-	-	(51,209)
償還承兌票據	-	-	(15,000)	-	-	-	(15,000)
發行應付債券	-	-	-	17,630	-	-	17,630
償還租賃負債 (包括已付利息)	-	-	-	-	(4,118)	-	(4,118)
已付股息	-	-	-	-	-	(17,478)	(17,478)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2,635	(31,890)	(15,000)	17,266	(4,118)	(17,478)	(48,58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	-	50,845	9,915	599	552	-	61,911
應付利息(計入應計費用)	-	-	(3,839)	(239)	-	-	(4,078)
租賃負債增加	-	-	-	-	2,654	-	2,654
租賃修改	-	-	-	-	(1,775)	-	(1,7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89	-	-	-	407	-	496
已宣派股息	-	-	-	-	-	4,102	4,102
其他總變動	89	50,845	6,076	360	1,838	4,102	63,310
匯兌調整	3	-	-	253	12	-	2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2	727,170	66,922	17,879	5,257	392	821,192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72	727,170	66,922	17,879	5,257	392	821,1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關聯方款項	(3,314)	-	-	-	-	-	(3,31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26,000	-	-	-	-	226,000
償還銀行貸款	-	(448,094)	-	-	-	-	(448,094)
已付利息	-	(43,473)	-	(1,189)	-	-	(44,662)
發行應付債券	-	-	-	17,787	-	-	17,787
償還租賃負債 (包括已付利息)	-	-	-	-	(3,414)	-	(3,414)
已付股息	-	-	-	-	-	(6,451)	(6,451)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3,314)	(265,567)	-	16,598	(3,414)	(6,451)	(262,14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	-	43,473	8,442	2,814	354	-	55,083
應付利息(計入應計費用)	-	-	(3,314)	(1,538)	-	-	(4,852)
一名董事就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已收取之所得款項	(38)	-	-	-	-	-	(38)
租賃負債增加	-	-	-	-	345	-	345
租賃修改	-	-	-	-	2,899	-	2,899
已宣派股息	-	-	-	-	-	19,033	19,033
其他總變動	(38)	43,473	5,128	1,276	3,598	19,033	72,470
匯兌調整	-	-	-	(2,072)	(129)	(47)	(2,2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505,076	72,050	33,681	5,312	12,927	629,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66	442
融資活動	3,414	4,118
	3,780	4,560

4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轉讓協議向受讓人轉讓債權，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轉讓債權而受讓人同意購買及受讓債權，代價為人民幣131,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2(g)(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收到一間銀行就一筆銀行借款發出提早還款要求通知，詳情載於附註29。於發出要求通知及進行上述轉讓後，相關銀行借款已全數償還。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乃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6,094	196,617	83,046	96,587	71,24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0,982)	65,785	33,559	39,734	42,2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149	(24,421)	(10,553)	(13,346)	(12,6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虧損)/溢利	(106,833)	41,364	23,006	26,388	29,56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 (虧損)/溢利	(111,642)	36,270	23,641	26,388	29,560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68,887	1,710,639	1,565,359	1,207,595	696,034
負債總額	695,011	916,298	888,910	721,094	397,170
	673,876	794,341	676,449	486,501	298,86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503,250	616,443	503,645	486,501	298,864